



把握

新常態機遇



2020-21
年報



錄



| | |
|----|-----------------|
| 2 | 主席的話 |
| 5 | 行政總監的話 |
| | 年度回顧 |
| 8 | 工作重點 |
| 15 | 財務狀況 |
| 16 | 市場概況 |
| 20 |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
| 25 | 規管保險中介人 |
| 31 | 應對新型肺炎疫情 |
| 33 | 保障保單持有人 |
| 36 | 市場發展 |
| 42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44 | 機構管治 |
| 58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 60 | 環境保護 |
| 62 | 社會責任 |
| 64 | 與持份者聯繫 |
| 70 | 機構發展 |
| 76 | 財務報表 |
| 99 | 附錄 |

主席的話

保險是分攤風險的可靠工具，可減低人生中不明朗因素可引致的負面影響。我們當下經歷的非常時期，正是保險發揮這重要社會功能的最佳時機。

鄭慕智博士
主席



主席的話

回顧剛過去的年度，對所有人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對保險業界亦然。

威脅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踏入第二年，它帶來全方位的影響逐漸浮現。長期保險業務市場受到嚴重及較直接的打擊，2020年新造個人壽業務及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減少22.7%，主要原因為來自內地訪客的新造業務於2020年急跌84.3%。相比之下，一般保險業務較不受影響，承保利潤進一步改善，但究其原因可能是經濟活動減少，而非出現結構性轉變。

保險是分攤風險的可靠工具，可減低人生中不明朗因素可引致的負面影響。我們當下經歷的非常時期，正是保險發揮這重要社會功能的最佳時機。作為關懷社會的企業，很多保險公司適時推出保費繳付紓困措施，同時提供疫情相關的免費醫療保障。為減輕保險中介人的合規負擔，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彈性處理中介人提交法定文件的要求及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情況。

在提升保險業競爭力、為業界拓展分銷渠道、開發創新產品及促進公眾對風險管理的認識方面，我們亦秉承同樣的協作精神。於年度內達致的重要成果包括落實執行集團監管架構、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及推出「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保險科技措施和有關人生階段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雙循環」經濟策略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能推行有利措施，推進在十四五規劃所公布的「雙循環」經濟策略。事實上，在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和地緣政治日趨緊張的環境下，香港的價值更得以彰顯。在此前提下，香港的首要任務，是盡量發揮連繫貿易及投資活動的角色，同時透過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策的發展及落實，促進本地需求。

外循環

獲得中央政府的明確支持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保監局就首次發行巨災債券的工作進展良好，並提升內部能力，探討其他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種類發行的機遇。受旅遊限制影響，我們透過舉辦網上研討會，繼續推廣香港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營運據點，而「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則凝聚全球有關持份者，協助內地的風險所有人，物色世界各地的服務供應商。落實集團監管，並令我們成為亞太區在這方面的先驅，根據相關框架指定及監管三間保險集團。這一連串工作旨在為香港的保險業造就更多元化發展的生態圈。

主席的話

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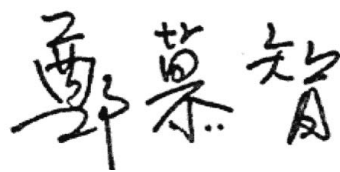
在國內方面，大灣區 11 個城市之間的更緊密連繫和協同效益是帶動「內循環」進展的關鍵。讓香港保險公司在區內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及推出創新跨境保險產品的籌備工作繼續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預計將於 2021 年內取得重大成果。此外，頻繁且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帶出氣候變化引致問題的迫切性，嚴重程度不容忽視。針對氣候變化問題，保險業可透過企業披露、風險分析及影響力投資等不同方法作出貢獻。保監局將會帶頭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探究與綠色保險產品及碳排放交易相關的新興商機。

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毫無疑問，疫情將會徹底轉變工作、旅遊、學習、互動和消費的模式。保險業界加速發展遙距投保、採用科技達至資源善用、應用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類，以及整合網上平台和實體支援服務等，正重塑市場形勢。就虛擬保險公司應該如何發展，以及如何促進業界推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以建立協同效應而言，保監局將會保持開放的態度。

與此同時，社會各界更能意識到人生充滿風險。我們應乘勢教育公眾財富管理與個人保障的分別。故此，我們舉辦有關人生各階段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推動深化普及金融。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挑戰和限制，保監局在過去一年仍得到業界的通力合作、認同，從而獲取豐碩成果，我為此感到非常感恩、欣慰。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的貢獻及付出，亦值得表揚。我亦在此衷心感謝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他們的鼎力支持，不言而喻。祈望在未來的日子，保險業界更團結、積極和努力，為業界帶來更大的成就。



鄭慕智博士

主席

行政總監的話

身處當下這個劃時代，保險業擔當風險顧問及風險管理者的獨有角色，保險業監管局慶幸能與業界同舟共濟，並肩前行。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的話

對很多香港市民而言，過去兩年既是需要忍耐和堅持的時期，亦是一個讓人反思與啟悟的機會。網上會議取代外出公幹、本地遊歷取代外地旅遊、外賣送遞取代外出用膳、及瀏覽網站取代閒逛商店，這些改變都成為了我們深刻的集體回憶。新型肺炎疫情為我們的生活帶來各種限制及不便，亦揭露了本地經濟的弱點，加快推動期待已久的市場結構性改革。身處當下這個劃時代，保險業擔當風險顧問及風險管理者的獨有角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慶幸能與業界同舟共濟，並肩前行。

共渡難關

隨著社會事件剛落幕，我們需要應付的首項挑戰是因出入境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所造成的持續負面影響。為此，我們制定了三管齊下的應對策略：首先推出便利措施，容許保險公司以非親身方式分銷指定保險產品。隨後再容許業界使用遙距投保，透過保險科技沙盒 (Insurtech Sandbox) 或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的業界共享平台，銷售更多不同種類的保單，此方案行之有效並日漸普及，除了將會轉為恆常措施，更可體現保監局注重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和合作的理念，證明適時及務實的回應可為業界以至社會帶來裨益。我們秉承同一精神，推動社會達至群體免疫；不少保險公司主動為員工、中介人及客戶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及針對疫苗不良反應的免費保障。上述舉措，鞏固了我們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亦豐富了權限內可行的監管方法。

結構性改革

在結構性改革方面，數碼轉型加快了不同範疇的業務。除了透過保險科技沙盒批准的試行計劃，擴大分銷渠道，業界持份者亦把握數據的透明度，推動業界生態圈蓬勃發展。保監局亦因時制宜，制定出五年計劃，逐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便有效地執行監管工作，並在來年以發展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為工作重點。這些計劃會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推行，並考慮監管效益、合規便利程度、提高生產力及環境可持續性等因素。

新型肺炎疫情重新喚起公眾對人生無常的危機意識，有見及此，保監局正開展一項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大眾了解人生各階段的風險。這活動令消費者保持警覺及對資訊有充分了解，更能防範失實或可疑的銷售行為，意味可減少爭議和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可謂一舉多得。此外，保監局乘勢帶領業界推出創新產品，讓投保人在投資的同時，享有較高身故風險保障。在持續的低息環境及需要鼓勵保單持有人改變心態的前提下，這類新產品顯得尤其重要及必須。

行政總監的話

保持警惕

在操守及企業文化方面，保監局的網上平台使用率逾80%，讓我們可騰出人手處理其他緊迫的工作，包括構思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以及處理超過106,000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續期事宜。與此同時，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及專家顧問小組提供公平、穩健而靈活的機制；而《監管通訊》創刊號亦開啟了對外溝通工作的新一頁。為偵測跨界別的監管風險，並借鑒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保費融資的聯合查察的成功經驗，我們考慮把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作為其中一項恆常的監管活動。

另外，集團監管架構開始實施，賦予保監局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直接監管的權力，令香港與全球少數擁有相若制度的成熟市場看齊。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第一支柱的業界諮詢工作正如期進行，而保監局於2021年年中陸續收到保險公司首批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的報告。最後，我們成立了專家團隊，監察保險業的系統性風險，執行宏觀審慎監察，建立第二道監管防線。

我們堅持不懈的努力得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肯定，該組織在《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中指出，保監局的成立及獨立運作「大大加強了保險公司和中介人的規管及監督」，足證保監局過去一年的審慎規管卓有成效。

結語

我衷心感謝鄭慕智博士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帶領、支持及關顧，讓保監局走過充滿不安及疑慮的一年。同時，我必須表揚保監局的團隊，全賴他們克盡己任及付出，我們方能取得各項成果。



張雲正

行政總監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集團監管

- ▶ 制定集團監管架構，與國際標準更趨一致，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設立總部的理想基地。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 計劃於2022年年初就資本規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在2021–22立法年度將草案提交予立法會。

聯合查察

-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涉及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的保費融資安排進行聯合查察。

宏觀審慎監察

- ▶ 設立技術專家組，進一步加強宏觀審慎監察架構，持續監察並評估本港保險業的宏觀審慎風險。

規管保險中介人

發牌

- ▶ 設立電子服務站「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新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由以往紙本表格所需的三個星期，縮短至五個工作天或以下。
- ▶ 展開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程序。

執法及監管

- ▶ 成立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及專家顧問小組，並對三個保險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下首次採取的紀律行動。
- ▶ 針對違規事宜發出62封合規意見函及522封關注函。

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

- ▶ 著手開發首套以「道德或規例」為題的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課程，有助個人持牌人符合新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

- ▶ 進行六次實地查察，以及審閱820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法定報表。

保險代理機構

- ▶ 對保險代理機構進行三次實地查察及27次監管檢討，以評估該等機構是否遵守有關操守及公司管治規定。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應對新型肺炎疫情

便利保險公司措施

- ▶ 修訂以非親身方式分銷指定保險產品的便利措施。

便利保險中介人措施

- ▶ 保險經紀公司可申請延遲提交法定申報表。
- ▶ 合併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符合期限也順延至2021年7月。
- ▶ 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時數上限增加至14個小時，虛擬培訓時數則不設上限。

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

- ▶ 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32個臨時職位，以推動保險業持續發展。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 ▶ 收集業界數據，對擬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主要參數進行最新評估，並準備在2022-23立法年度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投訴處理

- ▶ 接獲1,464宗新投訴；就1,161宗投訴結案；轉介136宗個案予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採取進一步行動。
- ▶ 發布首期《監管通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有用資訊、分享保監局最新的紀律方針，以及從投訴個案深入探討商業道德操守。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 ▶ 與金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展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手法進行調查。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

保險相連證券

- ▶ 於2021年3月開始實施保險相連證券的專屬規管制度，「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亦已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加快推動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 ▶ 修訂法例以擴大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該法例修訂案已於2021年3月生效。
- ▶ 搭建「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以便利專項風險領域的供求配對。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 ▶ 從事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利得稅率減半（即8.25%），相關稅務寬減已於2021年3月生效。

再保險業務

-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進一步延長給予合資格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優惠措施至2022年6月30日，鞏固香港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大灣區

售後服務中心

- ▶ 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及保險業界緊密溝通，以落實香港保險公司在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相關運作安排。

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 ▶ 與銀保監會合作，將使香港保險公司為進入廣東省車輛發出的第三者責任的汽車保險，被視為等同於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策略及行業調查

- ▶ 進行行業調查，以全面了解香港保險公司採用保險科技的情況。

快速通道及虛擬保險公司

- ▶ 透過快速通道，新增兩間虛擬保險公司，分別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保險科技沙盒及遙距投保

- ▶ 引入一套透過保險科技沙盒、經由視像會議分銷長期業務保單的監管框架，以克服非親身方式投保帶來的障礙。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 ▶ 處理約50宗查詢並與保險業及科技界舉行逾30次會議，以推動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 加入「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已發布其策略規劃及行動綱領。
- ▶ 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推動綠色保險。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 ▶ 與業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探討能提供高額人壽保障及簡易收費結構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亞洲保險論壇

- ▶ 舉辦年度旗艦活動，為保險業界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就亞洲保險市場的發展前景和機遇交流意見。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督與聯繫活動

- ▶ 就保險科技沙盒的遙距投保試行計劃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細節。
- ▶ 舉辦保險業網上研討會，探討非親身方式銷售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做法，以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科技。

與持份者聯繫

公眾教育

- ▶ 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供醫療保險及數碼投保的有用資訊。

未來專責小組

- ▶ 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討論，如何運用科技將新型肺炎疫情轉危為機，以及如何透過良好的道德操守建立保險業正面形象。

監管合作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

- ▶ 除了成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亦參加18個該協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時，為亞洲地區發言。

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AFIR)

- ▶ 保監局行政總監獲選連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任期由2020年至2022年，為期兩年，繼續帶領亞太地區的規管合作。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香港保險市場概況

毛保費總額

5,813 億港元^a

年度增長率

2.5%^a

保險滲透率排名

全球第一位^b

保險密度排名

亞洲第一位^b

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

13 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c

保監局工作

▶ 監管與規管

165 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31 次

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的監管聯席會議

逾 **129,000** 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已處理逾 **35,000** 個

牌照申請及委任通知

逾 **106,000** 名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會在新的直接規管制度下申請首個牌照

▶ 執法行動

接獲 **280** 宗

前自律規管機構^d個案

230 宗

已結案

接獲 **183** 宗

新個案

53 宗

已結案

發出 **62** 封

合規意見函及

522 封

關注函處理違規事宜

^a 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之市場數據

^b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3/2021

^c 2021年8月財富世界500強

^d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 保障保單持有人

1,464 宗
新投訴個案

1,161 宗
投訴結案

136 宗
個案轉介至保監局
法規執行組

▶ 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下
每次發行的資助金額
最高達

1,200 萬港元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逾 **100** 名
管理人員參與專屬自保保險
網上專題研討會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利得稅率減少

50%

保險科技

批准了 **21** 個
沙盒先導計劃

12 個
沙盒計劃申請與
遙距投保有關

處理 **80** 次
查詢及會議

▶ 新型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業推出的便利措施

33,000
份保單透過
非親身方式銷售

4.64 億港元
年度保費

年度回顧

財務狀況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收入主要來自保費徵費、授權費及年費，以及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保監局由政府撥款資助成立及初期營運開支，長遠而言，保監局必須財政獨立。此外，我們亦審慎理財，確保資源分配得宜，以履行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和規管工作。

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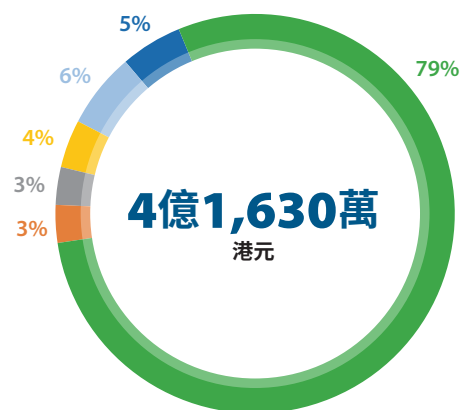
自2018年1月起，保單持有人須繳付保費徵費，本財政年度的相關保費徵費率為0.085%，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85港元及4,250港元。自2021年4月起，該徵費率已調整至0.10%，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100港元及5,000港元。

自2017年6月起，保險公司須繳付授權費及年費予保監局，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港元；綜合業務保險公司則為60萬港元），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26%，而2022年6月起，該收費率將調整至0.0039%。隨著保監局指定三間保險集團接受其下的集團監管，自2021年5月起，受監管的保險集團須繳付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指定費及年費予保監局，上限及下限分別為6,00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26%。保監局除了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外，亦會從2024年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用。

收入與支出

保監局自2017年6月26日起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2020-21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3億3,940萬港元及4億1,630萬港元，所招致的虧損為7,690萬港元。累積虧損為4億9,850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支持。保費徵費及授權費和年費分別為2億3,220萬港元及9,170萬港元，而3億2,82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則佔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2020-21 年度營運開支



- 僱員成本及薪酬
- 專業服務費用
- 信息系統服務
- 其他開支
- 折舊 — 固定資產
- 折舊 — 辦公處所使用權資產

年度回顧

市場概況

2020年¹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上升2.5%至5,813.2億港元。

長期保險業務

2020年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上升2.0%至5,214.51億港元。個人人壽業務仍為主要的業務類別，其有效保單保費達4,585.7億港元，佔長期業務市場總額的87.9%。2020年的相關保單數目為1,370萬份，其淨負債達26,693.73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數目為16萬份，每份保單的平均年度保費約為71,000港元，保單持有人的平均年齡為47.7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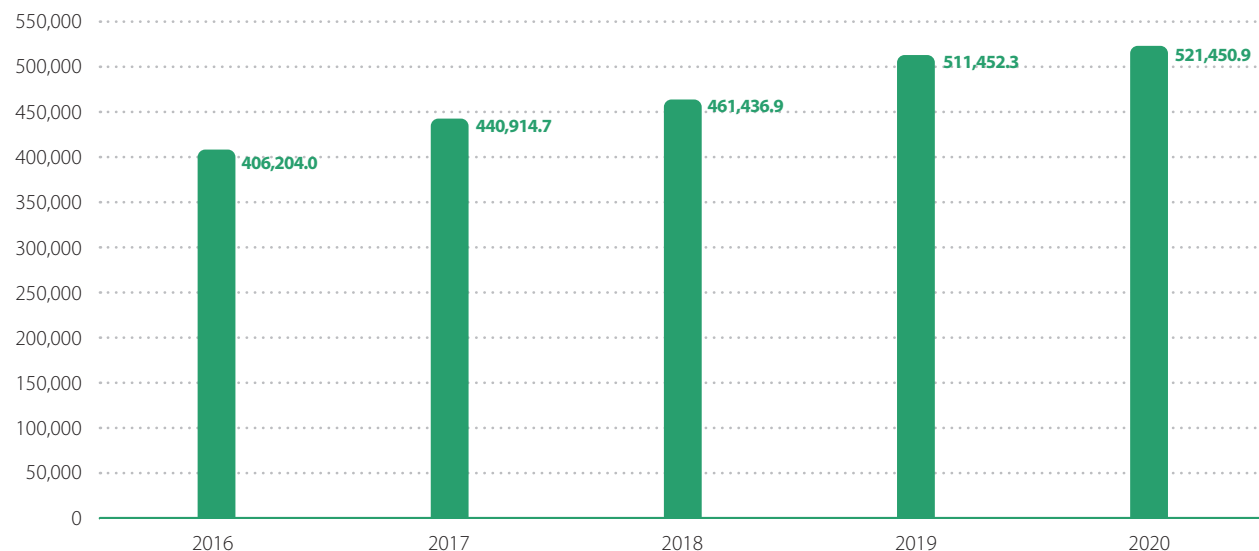
由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合約年付供款數額上升6.3%至94.4億港元。2020年相關合約共70,598份，其淨負債達1,461.27億港元。團體人壽業務的有效

保單保費上升11.6%至47.71億港元，淨負債達13.66億港元。年金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減少15.3%至478.05億港元。其他業務（主要為永久健康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減少46.2%至8.65億港元。

2020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減少20.9%至1,196.32億港元，其中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佔1,068.4億港元，投資相連業務則佔127.92億港元，分別錄得23.4%跌幅及8.8%升幅。2020年的新造保單數目減少20.8%至100萬份。新造個人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減少36.3%至133.11億港元。2020年共售出約65,000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年度保費總額共46.26億港元。

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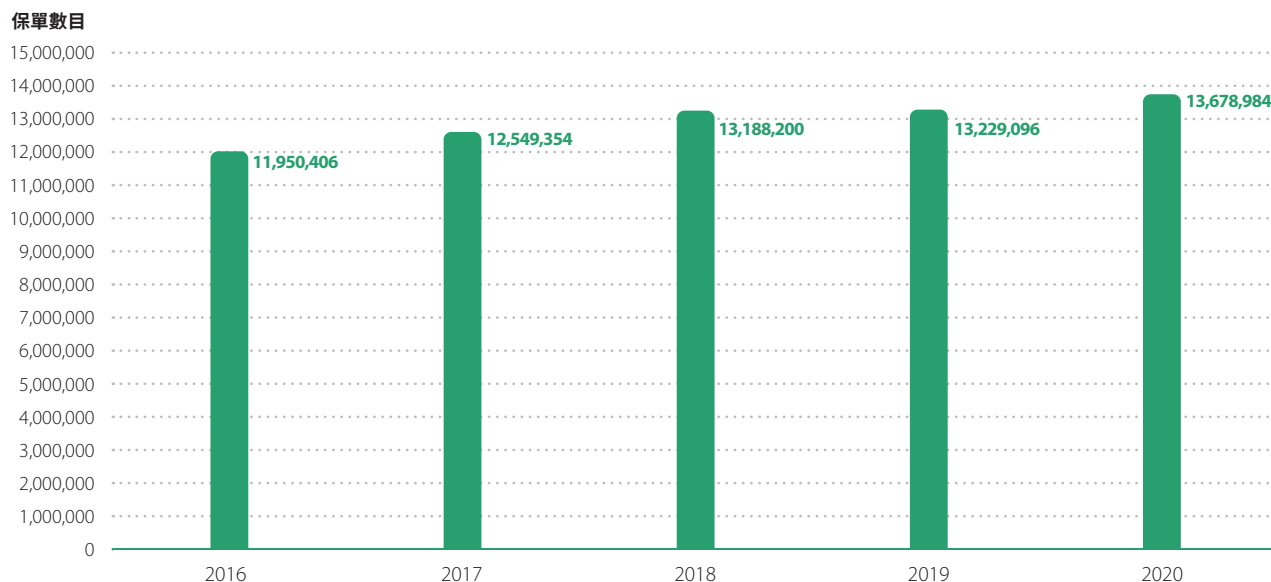


¹ 「市場概況」的數據涵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之保險公司。

年度回顧

市場概況

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



一般保險業務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年內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市場仍極具韌力。2020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增加8.0%至598.69億港元。整體承保利潤由2019年的8.69億港元增至23.36億港元。

在這艱難時期，財產損壞、一般法律責任和金錢損失業務仍帶動市場錄得保費增長。財產損壞和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繼續受惠於保險費率增加及新造業務引入香港，分別錄得17.6%及10.4%的雙位數增長。按揭保險計劃物業樓價上限提高，推動按揭保險業務的發展，令金錢損失業務大幅增長57.0%。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醫療保險及旅遊保險的直接銷售，意外及健康業務於2020年下跌3.5%，是自2003年沙士爆發以來首次錄得負增長。

雖然2020年的整體承保表現向好，承保利潤顯著上升，但需留意這是因疫情期間經濟活動減少及市民延遲使用醫療服務，令僱員補償和意外及健康業務的申索個案下跌所致。因此，業界應為申索情況逐漸回復正常而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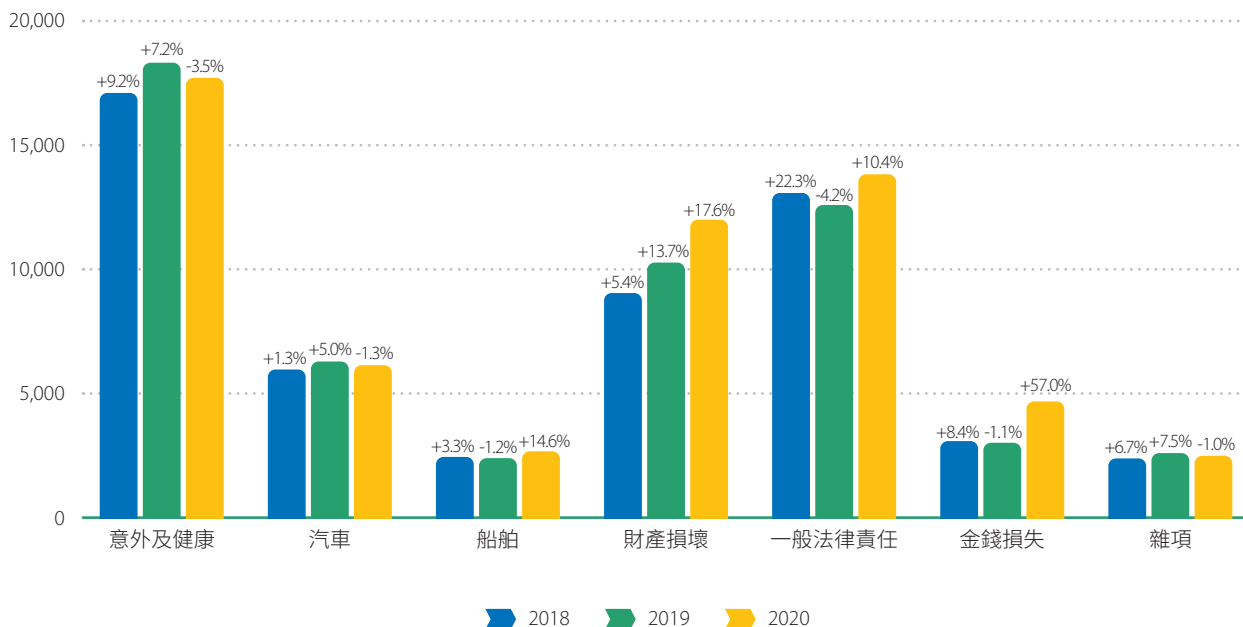
來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經濟的情況下，市場將面對重大挑戰。雖然保費增長率預期會進一步放緩，但如業界能繼續嚴格遵守承保原則，市場應能維持承保利潤。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業界需保持警惕，繼續適當管理疫情帶來的正負面影響，同時密切留意任何在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

年度回顧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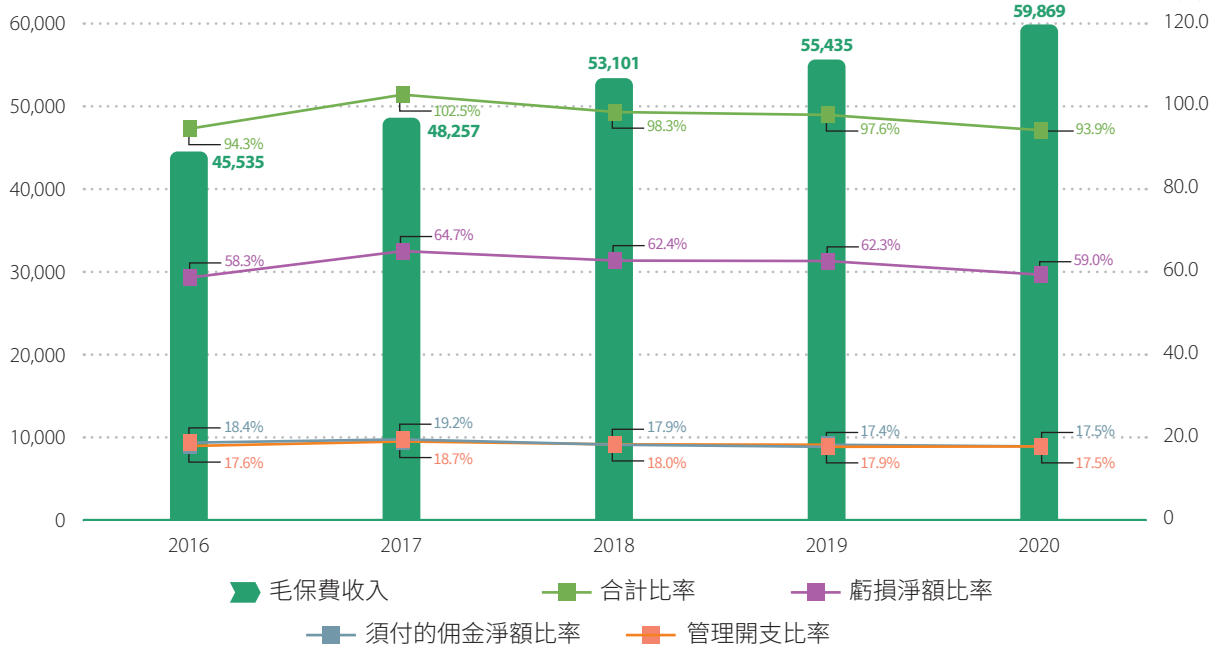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增幅

(百萬港元)



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比率 — 已承付申索淨額及未逾期風險調整的總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 — 須付的佣金淨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管理開支比率 — 管理開支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合計比率 — 虧損淨額比率、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及管理開支比率的總額



有關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的詳細統計數字，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年度回顧

市場概況

主要指標

| 經濟數據 ^a | 單位 | 2018 | 2019 | 2020 |
|------------------------|------|------------|------------|------------|
| 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 百萬港元 | 2,835,161 | 2,844,560 | 2,688,536 |
| 人口 (年中) | | 7,451,000 | 7,507,400 | 7,481,800 |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 港元 | 380,507 | 378,901 | 359,343 |
| 保險密度 | | | | |
| 長期保險業務 | 港元 | 61,930 | 68,126 | 69,696 |
| 一般保險業務 | 港元 | 7,127 | 7,384 | 8,002 |
| 保險滲透率 | | | | |
| 長期保險業務 | % | 16.3 | 18.0 | 19.4 |
| 一般保險業務 | % | 1.9 | 1.9 | 2.2 |
|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 | | | |
| 長期 | | 49 | 51 | 53 |
| 一般 | | 93 | 91 | 91 |
| 綜合 | | 19 | 21 | 20 |
| 總數 | | 161 | 163 | 164 |
| 保險市場統計數字 | | | | |
| 保費收入 | | | | |
| 長期保險業務 (保單保費) | 百萬港元 | 461,437 | 511,452 | 521,451 |
| 一般保險業務 (毛保費) | 百萬港元 | 53,101 | 55,435 | 59,869 |
| 每年增長率 | | | | |
| 長期保險業務 | % | 4.7 | 10.8 | 2.0 |
| 一般保險業務 | % | 10.0 | 4.4 | 8.0 |
| 個人人壽業務 | | | | |
| 新造保單數目 | | 1,289,816 | 1,320,196 | 1,045,001 |
| 新造保單平均保費 | 港元 | 116,762 | 114,514 | 114,481 |
| 有效保單數目 | | 13,188,200 | 13,229,096 | 13,678,984 |
| 有效保單的人均保費 | 港元 | 57,220 | 58,641 | 61,291 |
| 有效保單數目相當於人口的百分率 | % | 177.0 | 176.2 | 182.8 |
| 為一般保險業務而維持的本地資產 | 百萬港元 | 87,657 | 92,637 | 97,311 |

^a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年度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慎監管保險公司，以確保行業整體穩定。我們密切留意本地市場活動之餘，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監察跨國保險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因應國際發展改善監管架構，致力與時並進。

截至2021年3月止，香港有165間獲授權保險公司。為有效監管眾多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一般業務保險公司，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全面評估風險，審查財政狀況、以及進行質量兼備的實地視察和非實地監察。

風險評估監管框架

為監察及評估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概況，我們建立了一套風險為本且靈活的監管框架，涵蓋風險評估流程、公司審核、監管措施及意見回饋機制。保監局會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程度，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評估。根據這框架，我們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進行壓力測試，分析其不同方面的風險，包括固有風險、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

此做法既積極又能反映保險公司未來的風險概況，有助保監局及早防範不明朗因素、避免風險並作出糾正，確保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根據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我們將釐定適合的監管

措施及行動的規模。每當涉及專門知識，我們會諮詢局內相關領域的專家團隊。保監局將依法加強對高風險保險公司的監察及實施相應監管措施。

審查財政狀況

為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責任並符合償付能力及其他監管要求，保監局會分析保險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和其他報表。審查的範圍包括該等公司承保的業務、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保險業務負債、精算準備金及再保險安排。透過嚴格的財務審核，有助我們識別影響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業務可持續性的潛在風險。



年度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實地視察

定期實地視察是保監局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此舉讓我們更了解個別保險公司的商業營運，包括其合規情況。實地視察涵蓋檢視以下範疇：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行業常規評估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運作；以及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再保險安排及中介人督導等範疇是否符合監管要求。視察範圍及深度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聯合查察

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進行聯合查察有助加強跨界別合作。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涉及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如經紀及作為代理人的銀行）的保費融資業務進行了聯合查察。這是保監局成立至今的首次聯合查察。除了與相關機構管理層面談及了解重點流程等實地視察活動外，聯合查察亦包括非實地審查，例如分析業界整體數據、檢視保險公司的內部政策和流程及基於風險進行保單抽樣檢查。保監局及金管局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發出聯合通函，公布聯合查察的結果，包括監管關注事項及業界良好常規，此舉將有助擬定新的相關監管措施。

宏觀審慎監察

保監局除了評估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外，亦積極識別行業的不穩定因素以作應對。2020年8月，保監局成立技術專家組，旨在提升保監局進行集團監管

的內部能力，及展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要求的宏觀審慎監察的相關工作。

為評估及緩減系統性風險，技術專家組就保監局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工作提供支援，包括監測行業整體和個別保險公司，及持續評估香港保險業系統性風險。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深入審視短期宏觀金融穩定的主要風險源頭及潛在影響、香港的金融穩定政策框架及其管理和化解金融危機的能力。評估結果於《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Report)中概述。

最近一次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於2019年展開，於2021年6月完成並刊發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香港的宏觀審慎架構健全，而且自2014年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以來，對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微觀審慎監管均有所加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即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香港的金融系統仍然維持穩健強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指出，保監局的成立大大加強了對香港保險業的監管。保監局將會參考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提出的建議，繼續致力落實集團監管架構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且就網絡安全及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新興風險加強跨界別的協調。

年度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保監局授權。於本報告年度內，新獲授權保險公司概述見下表。

保監局亦已授權兩間已獲授權的一般保險公司經營額外的保險業務，詳情見下表。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 保險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類別 |
|---|--------|------|
|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 The | 盧森堡 | 一般 |
| OneDegree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一般 |
|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一般保險公司的額外保險業務

| 保險公司名稱 | 額外的保險業務 ^a | 授權日期 |
|-----------|----------------------|-------------|
| 中廣核保險有限公司 | 1, 2 | 2020年10月22日 |
| 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 | 3, 4, 10, 15 | 2020年12月18日 |

^a 有關一般保險業務內業務類別性質及定義的詳情，請參閱《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3部。

合併及收購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其他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委任特定股東控權人時，應事先獲保監局批准或通知保監局有關委任。於本報告年度內，有六間涉及合併及收購活動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作出相關委任。

- (1) 於2020年6月30日，富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 於2020年6月30日，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3) 於2020年7月16日，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英國友誠國際有限公司的76.2%股權。
- (4) 於2020年12月8日，Bolttech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完成從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富衛保險有限公司。
- (5) 於2020年12月11日，HH AV Holdings Limited完成收購微藍保險有限公司額外的40%股權。
- (6) 於2021年2月10日，Arch Capital Group Ltd.從Natixis SA收購Coface SA(科法斯集團的控權公司)的29.5%股份。

年度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向法庭申請該項轉讓計劃的許可令，而保監局有權在法庭

上陳詞。保險公司如欲將其一般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本報告年度內，有關的認許及認可申請載於下表。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 法庭認許日期 | 從 | 至 |
|-------------|--------------------------------------|------------|
| 2020年12月14日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的類別G長期業務(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業務)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 保監局認可日期 | 從 | 至 |
|------------|----------------------------|-------------------------|
| 2021年2月22日 |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 Swiss Re Asia Pte. Ltd. |

集團監管

制定集團監管架構，旨在令保監局的規管制度，與不斷發展的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模式更趨一致，定位香港成為保險集團設立總部的理想基地，及成為區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合適統籌方。為此，已修訂之相關法例賦予保監局就其監管下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下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相關修訂連同載有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收回成本所需收費的附屬法例，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

《集團監管指引》(指引32)其後於2021年5月14日生效，涵蓋企業風險管理、公司管治、資本要求及公開披露。同時，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作為上述三間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就相關集團召開七次監管聯席會議。

年度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是多所全球規模最大及最複雜的保險集團，他們的國際活動及規模之大為監管工作帶來了挑戰。2019年11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公布《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引入一套透明和一致的基準，並制定《保險資本準則》，以便監管機構討論保險集團的償付能力。

《保險資本準則》將會分兩個階段推出一首五年為監察期，然後便採納準則作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監察期於2020年開始，期間《保險資本準則》會以保密形式於監管聯席會議上匯報及討論，以供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作進一步分析。作為兩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¹的集團監管者，保監局將繼續積極參與《保險資本準則》的相關討論。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改善風險管治，根據保險公司的風險概況釐定其資本要求。該制度建基於三大支柱，涵蓋量化、素質及匯報／披露。

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第一支柱下的量化方面，保監局進行了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收集數據及調整資本要求。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初就資本規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在2021-22立法年度將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就第二支柱下的素質方面而言，《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訂明2021年年中開始，保險公司須提交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最後，第三支柱下有關匯報／披露的業界諮詢已於2021年上半年展開。

監管措施

在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下，保監局負責規管業界從業員的市場行為，並發出多份指引，涵蓋送贈禮品、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轉保、利益說明、冷靜期及財務需要分析等範疇，相關指引已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為配合上述指引，保監局亦以常見問題形式編製釋義文件，闡明及協助業界遵守相關規定。

疫情期間，保監局彈性執行新規定，但業界須自2021年4月1日起完全遵守相關指引²。

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² 適用於指引25、指引27至指引30。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自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以來，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便多管齊下，積極履行監管工作，措施包括精簡有關新加入的保險從業員及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發牌程序、提高操守標準、加強監管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及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發牌

截至2021年3月，全港有超過129,000名持牌保險中介人。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接獲大約18,000宗中介人新牌照的申請、250宗負責人的認可申請及17,000宗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及有關新委任的具報。保監局亦透過電話及電郵處理約18,000宗有關牌照的查詢。

為推動業界利用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保監局開發了「保險中介一站通」系統，縮短了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及精簡了行政工作。系統具備多項易於使用的功能，保監局亦於網站載有相關影片及有用資訊，為用戶提供清晰指引。我們同時為保險公司的中介管理人員安排多個培訓課程。此外，我們正陸續開發新的系統功能，其中包括更改業務系列、加入新委任的具報及匯報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這些功能預計於2021年年底推出。隨著系統升級，加上保監局提供的各項培訓，業界採用「保險中介一站通」申請新牌照的比率，由2020年4月的12%上升至2021

年3月的逾80%。而以「保險中介一站通」申請新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需五個工作天或以下，較以紙本形式遞交的三個星期大為縮短。

另外，保監局向公眾提供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加入了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聯絡資料。

「保險中介一站通」的簡便功能



自動處理終止委任保險中介人的具報



一系列有關委任中介人的監察及管理的報告可供下載



如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可搜尋個別持牌人士過往於自律規管制度下的登記紀錄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已展開了有關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牌照申請程序的籌備工作。於緊接直接規管制度開始實施前，已在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¹有效登記的保險中介人，會被視作已持牌人士，並獲得給予由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為期三年的過渡期。逾106,000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如欲於2022年9月22日後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則須在過渡期完結前，在直接規管制度下申請其首個牌照。

為確保牌照申請過程精簡而有效率，「保險中介一站通」已作出多項調整，以接受及處理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利用電子形式遞交的申請。此外，超過40間主要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的中介管理人員，參與了「保險中介一站通」工作流程的測試，經過全面的先導計劃後，系統已作出多項改良措施。保監局亦與前自律規管機構合作，為超過500位保險從業員舉行了七場簡介會，介紹如何使用「保險中介一站通」申請牌照。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程序於2021年1月正式開始。保監局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確保相關申請在合理的情況下分階段適時遞交。截至2021年3月，即牌照申請程序展開大約三個月後，保監局已接獲超過7,300宗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當中逾70%的申請已順利完成。

按牌照類別呈列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持牌保險中介人 | 擁有 | 沒有 | 持牌人士數目 總數 |
|--------------------------|------------------|------------------|----------------|
| | 委任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 委任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 |
| 個人持牌人士 | | | |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83,233 | 5,791 | 89,024 |
|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a | 25,133 | 1,351 | 26,484 |
|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10,601 | 505 | 11,106 |
| 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總數 | 118,967 | 7,647 | 126,614 |
| 商業實體 | | |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a | 2,290 | 17 | 2,307 |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25 |
|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總數 | | | 129,746 |

^a 有38間認可機構(即銀行)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約有19,028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¹ 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個人持牌人士難以完成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保監局決定合併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而已合併的評核期的完成期限及合規匯報期限亦分別延後至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為進一步促進個人持牌人藉由非面授的學習平台來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保監局將已合併的評核期內可以藉參與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增加至14個小時，而透過虛擬教室平台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取得的時數，則沒有上限。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布一份常見問題及一系列通函，闡述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協助相關人士遵守規定。

自2021–22年度的評核期起，個人持牌人士必須完成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當中最少三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必須是與「道德或規例」範疇相關的課題。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是從業員專業水平的其中一個指標。提升持續專業培訓的基準不但反映保險從業員必須與時並進，提升技能的需要，同時亦加強公眾對保險中介人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的信心和信賴度。

為協助保險中介人遵從新規定，保監局已著手策劃首個以道德為題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系列。這個透過網上學習平台提供的道德課程，著重把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的原則及標準應用在日常的市場行為。新課程預計於2021–22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推出。

監管保險經紀公司

截至2021年3月，全港有825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內，因實地查察受到疫情影響，保監局的監管活動主要集中於非實地查察和持續的溝通。我們已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合規報告，並就違規行為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向相關經紀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以及將違規事宜轉介至保監局的法規執行組進行調查。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進行了六次實地查察，其中三次是就保費融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的聯合查察行動，評估保險經紀公司是否已遵守相關規管要求，例如對保險經紀的最低要求、打擊洗錢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操守要求等。保監局合共識別出51項內部監控缺失，包括潛在不合規事項。保監局已要求相關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跟進潛在不合規事項。

保監局亦制定了新的風險為本監管方針，基於每間經紀公司的法定報表及保監局收集的資料，評估該等公司的風險。我們然後會全面審視每間經紀公司的風險概況，按低至高劃分他們的風險類別。風險分類有助保監局更有效調配資源，進行往後的查察。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在若干情況下，保監局會根據個別情況制定監管策略以確保經紀公司遵守規定。如有數間經紀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且擁有眾多業務代表，保監局便與他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動該公司持續改善管治和遵守直接規管框架。另外，保監局對某些經紀公司的牌照施加條件，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監管保險代理機構

截至2021年3月，全港有2,307間保險代理機構。保監局根據市場調查所收集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監管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縱使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完成了三次實地查察及27次監管檢討。查察及檢討的重點是評估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是否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有關操守、公司管治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如在實地視察及監管檢討的過程中，發現保險代理機構有任何監控缺失，保監局會要求相關保險代理機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對於銀行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規管事宜，保監局已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就此，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在2019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之規管及監督事宜，提供雙方監管合作的框架。保監局與金管局年內保持緊密聯繫，就38間獲保監局發牌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銀行的發牌事宜、視察結果及監管事項交流資訊。



▲ 市場行為部主管(署任)及法律總監郭家華先生 (Mr Peter Gregoire) 於一個業界研討會上，講解有關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的監管要求

至於作為保險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監管事宜，保監局分別與八間保險公司內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會面，藉此了解該等保險公司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察其委任的保險中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並確保其委任的保險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執法

新規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實施後，保監局從前自律規管機構合共接管280宗未完成的調查、紀律處分及上訴個案。截至2021年3月，保監局完成了其中230宗個案，包括17宗轉介至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個案。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接獲183宗新的調查個案，而截至2021年3月，其中53宗個案已經結案。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著重採取多項相稱的監管行動，包括發出62封合規意見函及522封關注函。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如個案中的指控無法完全證實，但合規情況明顯需要改善，尤其要符合直接規管制度下新的操守規定，保監局一般會發出合規意見函。合規意見函提醒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給予相關指引。保監局發出合規意見函的個案通常涉及不太嚴重、出於無心或屬技術性質的操守行為，並已採取充分且即時的補救措施，以確保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倘若有證據顯示個案涉及違規行為，並且需要被告戒，保監局會發出關注函，提醒收件人必須停止及杜絕不良活動或行為，並表明不會容忍任何持續的違規行為。如果收件人重犯，保監局日後在決定任何處罰的嚴重性時，或會將關注函納入考慮。

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所涵蓋的個案性質包括跨境銷售、不準確的陳述、未有跟進保單持有人的指示、未能在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合規報告、未能確保保單由合資格人員處理，及未能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處理的大部分個案涉及中介人於自律規管制度下被指違規的情況。這些個案須援引過往制度的適用規例來處理，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告知保險中介人，同樣的案情在新的規管制度下會如何處理，從而提升中介人對遵守有關新操守規定的意識，讓業界得以建立相關培訓、監控及合規程序，促使業界日後恪守操守守則及專業道德。在此教育過程中，保監局於2020年12月發出一系列通函，列出直接規管制度實施首年內常見的違規行為，並表示將來會加強執法活動。

紀律處分

保監局於2020年11月設立專家顧問小組及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建立了紀律處分的制度。

保監局委任了由資深市場人士組成的專家顧問小組，就紀律處分程序及一般操守事宜給予專業意見。有關小組在調查階段會提供保險技術層面上的建議，及就個別個案的紀律處分的輕重分享看法，確保處分有適當的阻嚇作用，並且為保險市場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大部分成員為保監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來自外界具有法律、金融服務及其他界別方面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根據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的職責範圍，紀律處分委員會由小組中挑選三名成員組成，保監局透過紀律處分委員會決定紀律行動。這個安排，使保監局可將負責調查紀律處分個案、建議或提議紀律處分的人員，與及決定應否施加紀律處分的人士分隔開來，從而確保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具高度的公平、公正及獨立性。

兩個紀律處分委員會於2021年上半年成立，對兩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一名前個人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處分。這是保監局在直接規管制度下首度對保險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

跨界別監管合作

此外，保監局亦推動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的跨界別合作，通過會議及分享監管資訊，就共同關注的事宜定期聯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金管局對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例如銀行)進行有關保費融資的聯合查察行動。2020年9月，保監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在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的框架下，監管及監督實體或金融集團。此外，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舉行多次雙邊會議，促進有效的合作、堵塞監管漏洞及加強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同時，保監局亦定期與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交流資訊，打擊金融罪案。



▲ 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保監局向廉政公署簡介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



年度回顧

應對新型肺炎疫情

新型肺炎疫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市場波動和挑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工作因而變得更為重要，務必要維持保險業穩定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為此，保監局適時推出了多項便利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便利業界措施

保監局因應疫情發展推出了便利措施，容許業界以非親身方式分銷特定保障型的保險產品。在便利措施之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產品等指定產品可經由數碼平台、電話銷售、郵寄或視像會議等非親身方式銷售，藉以減低銷售過程中感染新型肺炎的風險。

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例如規定在銷售時必須向客戶清晰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冷靜期亦須延長至不少於30日。有關便利措施旨在讓保險公司專注在保障型產品上，並善用科技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服務。

截至2021年3月，約有33,000份保單透過上述措施銷售，年度化保費總額約達4.64億港元。

善用保險科技

為使保單持有人在疫情期間也可購買保險產品，保監局積極推廣遙距投保，並於2020年8月發出通函，

列明多項保單持有人保障措施，包括銷售監控與監督措施、資料披露、安全評估及監控措施。保險公司應用保險科技沙盒進行遙距投保時一律須採取有關措施。

此外，業界亦積極適應「新常態」。在2020年9月，香港保險業聯會建立了業界共享虛擬銷售平台，並由保監局預先審批以加快推出視像會議工具。保險公司使用這預先審批平台，就毋須再接受保險科技沙盒的技術評估。

鑒於疫情，網上投保亦日趨普及，帶動數碼消費模式興起。為更深入了解疫情對消費行為的影響，以及消費者對保險市場的看法，保監局於2021年初進行了網上意見調查，約有500位市民參與。該項調查有助了解保單持有人的保險需要和保障缺口，以及在疫情發生後對數碼投保渠道的偏好。調查結果顯示，越來越多客戶使用數碼服務獲取報價、申請新保單及繳付保費，為保監局日後的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

年度回顧

應對新型肺炎疫情

便利保險中介人措施

由於疫情的關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難以於法定規定日期前向保監局提交所需文件。為此，保監局彈性允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申請延遲提交文件。截至2021年3月，保監局合共批准了99宗有關申請。

保監局亦為個人持牌人提供便利措施，合併了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而合併後的評核期的符合期限及合規匯報期限亦分別延後至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為進一步便利個人持牌人透過非面授學習平台進修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保監局將已合併的評核期內，藉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增加至最多14個小時，與此同時，透過虛擬教室平台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取得的時數，則沒有上限。

2020年12月，保監局發出通函，公布疫情期間舉行保險中介人牌照資格考試的應變措施。保監局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提供遙距監考應考模式考試，在有需要時容許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三張基本試卷，均以遙距考試形式進行。

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

2020年12月，保監局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提供就業機會推動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截至2021年3月，該項計劃合共提供32個臨時職位，聘用期最長為12個月，有關職位分布於保監局不同部門，涵蓋監管、發牌、投訴處理、行政支援等不同範疇。

疫苗接種

保監局深明，全港響應疫苗接種計劃對保障公眾健康非常重要，因此促請業界推行措施鼓勵員工接種疫苗，而保監局亦以身作則，允許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接種疫苗，並於事後提供有薪假期。保監局於2021年6月發出通函，強烈鼓勵保險業安排與客戶有定期接觸的中介人或執行重要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以確保業界執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避免業務因疫情受阻。



▲ 保監局推出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以支持政府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市民創造就業機會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致力維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於本報告年度內，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籌備工作繼續進行。未來，我們亦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展開首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旨在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建議計劃涵蓋大部分直接人壽及非人壽保單；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均受保障。若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有關賠償金額的首10萬港元會由計劃全數補償，而餘額則會獲八成補償。每份保單、申索或投保事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補償總額上限為100萬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政府就擬備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條例草案緊密合作，預計於2022-23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計劃的主要參數（例如最適合的基金金額及徵費率）作出最新評估。

投訴處理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1,464宗新投訴，當中主要類別¹為操守、保險公司業務或營運、理賠及資料陳述。承接在上年度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共有733宗。

保監局已處理1,161宗投訴，並將136宗個案轉介至法規執行組跟進。本年度共有900宗尚未完成的個案，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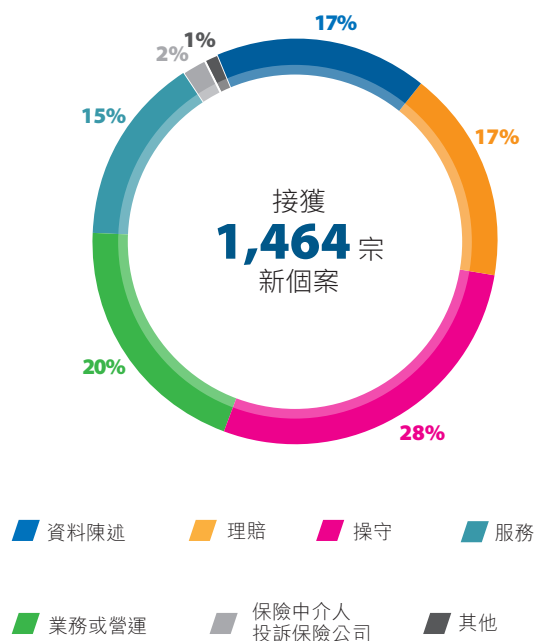


¹ 有關投訴類別的詳情，請參閱保監局網站。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2020-21 投訴概要



| | |
|--------------------|--------------|
| 至2020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個案 | 733 |
| 接獲的新個案 | 1,464 |
| 總數 | 2,197 |
| 已結案個案 | 1,161 |
|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的個案 | 136 |
|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個案 | 900 |
| 總數 | 2,197 |

保監局如在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常規做法或監控措施中，發現有待改善之處（即使無法證實投訴所作出的指控），保監局會發出合規意見函或關注函，提醒相關機構汲取教訓，改善現行的管治及流程。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喬裝客戶檢查是其中一種監督手段，用以監察業內的合規情況及最佳常規做法。透過喬裝成一般客戶進行測試檢查，有助監管機構評核及識別問題和不足之處，同時亦可表揚市場上的良好常規做法。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手策劃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旨在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的銷售手法，並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有關銷售手法潛在的風險。重點範疇包括客戶風險規劃、需要分析、產品及風險披露、提供產品文件及建議的合適度（如適用）。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預計於2021-22年度完成，保監局期望透過計劃，推廣關乎銷售及營銷可扣稅退休儲蓄產品的合規文化。

規範銷售及售後過程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在醫療保險業務的各方面獲得公平對待，保監局發布《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31），就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應符合的標準及常規提供指引。有關指引於2020年9月23日生效。²保監局亦編撰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向業界闡明相關規定。

² 鑒於新型肺炎疫情，保監局彈性容許業界於2021年4月1日起全面遵守指引。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監管通訊》

2020年10月，保監局發行首份《監管通訊》，是教育保單持有人的主要渠道之一。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從業員是這期刊的目標讀者群。《監管通訊》刊載保監局接獲投訴的統計數字及意見，並且探討多個不同主題，涵蓋銷售常規、保監局

紀律處分準則的最新消息、道德操守，保單持有人小貼士等。《監管通訊》內優良的常規做法，可供保險公司及中介人作參考，同時亦讓保單持有人從投訴個案中汲取經驗，以免誤墮陷阱。



◀ 《監管通訊》會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訴個案中汲取到的經驗及業界的良好常規做法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為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市場發展路線圖，以助香港躍升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

為此，保監局聚焦發揮香港保險業自身的實力，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等國家策略，目標是締造一個以「雙循環」為基礎的行業生態系統，支持國際貿易及國內的需求。

為推動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國際貿易樞紐，保監局的政策措施涵蓋四大支柱：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以及再保險。在內需方面，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大灣區內的連繫，並積極透過保險科技及產品創新帶動本地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如巨災債券）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透過證券化將保險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能提升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同時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與經濟周期不關連的投資途徑。由於氣候變化及城市化導致的自然災難事故日益增多，近年保險相連證券的全球發行量大幅上升，但目前所承保的風險主要集

中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必須提升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吸引力，以把握亞洲的潛在商機。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充裕及自由流動、資本市場亦發展成熟、法制健全，而且有不少保險業及金融服務專才，具備條件成為首選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中央政府亦表明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

適用於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全新規管制度在2021年3月29日正式生效。為保障一般投資者，保險相連證券只可售予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

《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指引33）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參考海外經驗並因應本地情況，闡述新規管制度的運作細節，務求於2021年年底前促成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首次發行。在制定新指引的過程中，保監局透過由保險相連證券價值鏈上各持份者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及其他渠道，積極邀請業界參與。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2020

2020年12月，保監局採用線上線下混合形式主辦第三屆亞洲保險論壇，破記錄成功吸引近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在網上參與。

論壇題為「引領革新 — 實現可持續及具韌性的未來」，探討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以至保險科技等多個議題。講者來自全球各地及不同界別，包括政府官員、金融監管機構、業界領

袖，他們在論壇上交流意見，洞悉未來發展機遇。

亞洲保險論壇是保監局的年度旗艦活動，旨在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促進區內市場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於亞洲保險論壇致開幕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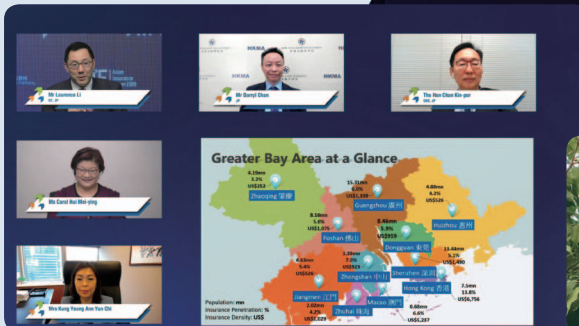


▲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於論壇中發表演說

▶ 主席鄭慕智博士致歡迎辭



▼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先生發表主題演講



▲ 論壇講者於網上討論大灣區未來發展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為鼓勵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財政司司長於2021–2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為每次發行補貼最多1,200萬港元，以期逐步為香港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生態系統。

以上措施可維持香港在全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優勢，有助保險業界把握來自大灣區發展及內地企業離岸投資的嶄新業務機遇。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大型企業的風險管理平台，對各種周密的風險管理、再保險及保險解決方案需求殷切。香港毗鄰內地，同時亦是中國境內的國際金融中心，對於經營海外項目的內地企業而言，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

為進一步加強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所屬集團旗下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角色，並建立香港成為內地國有企業、跨國公司和本地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地點，我們早前修訂法例，以擴闊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該項修訂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並於2021年3月生效。

為推廣香港成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營運據點，保監局於2020年10月在網上舉行專屬自保保險專題研討會，向逾百名高級行政人員介紹香港的專屬自保市場發展及優勢，以及改善業務生態圈以支持專

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的最新措施。與會者分別來自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意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內地企業、專項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內地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

保監局的「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於本報告年度內開始運作，以推廣專屬自保保險的相關措施，和實踐保監局將香港發展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目標。推出合作平台的目的是便利配對專項風險的供求，促成涉及複雜風險的風險所有者在香港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在保監局的策劃下，合作平台匯聚面對海外項目專項風險的風險所有者，配對合適風險管理和再保險及保險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對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等風險所有者而言，此平台能更便利它們利用香港作為離岸風險的風險管理樞紐。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舉行了多場配對會議，涵蓋政治風險、信貸、履約保證及可再生能源等多項風險。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為促進香港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的業務發展，政府提出修例草案，為從事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將直接保險公司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及特定保險經紀業務的利得稅率減半（即8.25%）。相關法例修訂已於2020年7月通過，並於2021年3月生效。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再保險業務

為加強香港再保險公司的競爭優勢，保監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於2018年達成共識，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之下，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可使用較低的再保險信用風險資本額要求。此舉令香港的再保險公司在內地保險公司考慮分出再保險業務到海外以分散風險時更具吸引力。在2020年6月，銀保監會將上述優惠措施延長一年，其後再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3月，有六間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符合優惠資格。

連繫「一帶一路」持份者

保監局已成立「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方便主要持份者交流信息，協助他們了解風險管理及保險需要，及尋找最佳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3月，該平台有41名成員，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及律師事務所。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投資推廣署聯合出版一份宣傳單張，展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核心優勢，重點說明支援「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商機的政策措施。

此外，保監局透過業界大型活動，與「一帶一路」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2020年12月，保監局於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專題分組論壇。論壇講者均是高級行政人員，分別來自央企旗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在「一帶一路」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的銀行。他們探討了一系列議題，包括內地企業在投資海外「一帶一路」項目所面對的新風險形勢；提升香港金融業價值定位、為「一帶一路」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融資和財資方案的策略；以及如何令「一帶一路」成為香港持續增長的動力。



◀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林瑞江先生（左一）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持分組論壇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大灣區

2020年5月，內地四間主要金融監管機構¹聯合頒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又稱「金融三十條」)，為香港保險公司在大湾区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奠定基礎。保監局一直與廣東、深圳及澳門的監管機構密切探討運作模式及監管協調，務求爭取早日落實有關措施。保監局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緊密合作，研究各種方案確保適時推行相關措施。

為方便港珠澳大橋使用者，保監局與銀保監會通力合作，制定有關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當相關政策付諸實行後，使用大橋進入廣東省的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的汽車保險保單，將會獲得內地相關部門認可及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2020年11月，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網上研討會，探討香港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就支援上述安排的準備情況。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具備潛力拓展新客戶層面、提供價值定位、提升顧客體驗，並深化普惠金融的發展，因而逐漸成為保險業界密切關注的領域。

2020年12月，保監局聯同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業界現時科技應用的情況。結果顯示，保險公司運用科技精簡業務流程、減低營運成本，加快採用保險科技。最廣為應用的科技分別是應用程式介面、合規科技及雲端運算。

大部分業內人士認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對系統介面及數據交流的重要性，有助營造有利創新及改進服務的環境。在合規科技方面，保監局會充分利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的契機，確保法定呈報在穩健審慎的監控下順利進行。展望未來，保監局將展開一連串研究並制定路線圖，以助業界採用保險科技。為此，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攜手合作，探討不同的保險科技項目，特別是運用科技以非親身方式分銷長期保險產品。

自2017年起，保監局推出快速通道(Fast Track)及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以促進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為擬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的保險公司加快處理有關的授權申請。繼2018年發出首個授權後，保監局再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間向三間虛擬保險公司發出授權。目前，共有兩間經營長期業務及兩間經營一般業務的虛擬保險公司。

¹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受控的環境中，試行創新科技及證明該保險科技的應用大致符合保監局現行監管規定。截至2021年3月，保監局已批准21個先導計劃的申請，其中12個與遙距投保有關。為克服非親身投保程序所帶來的障礙，保監局針對在保險科技沙盒下透過視像會議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情況，制定了監管框架。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於2020年9月推出已獲預先審批的業界共享虛擬銷售平台，提供視像會議工具，協助個別保險公司加快推出保險科技沙盒的先導計劃。兩項與遙距投保有關的保險科技沙盒先導項目採用了上述的預先審查平台。

此外，保監局亦進一步鼓勵保險中介人採用保險科技。在2021年年初，我們邀請有興趣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循保險科技沙盒申請先導計劃。

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公司及科技界保持密切聯繫，加深他們對現行規管制度的了解。於本報告年度內，該小組處理了近50宗查詢，並與各持份者（包括本地及國際保險公司、金融

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舉行了逾30次會議。此外，該小組亦推廣多項金融科技措施，例如鼓勵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參與政府推出的「智方便」平台，協助用戶享用電子身份認證、電子填表及數碼簽署服務。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我們繼續為保險業在內地及海外開拓發展機會，同時亦留意到本地市場在填補保障缺口方面存在龐大商機。繼2019年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推廣及早為退休儲蓄並取得成果後，保監局乘勢聯同業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研發暫名「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Protection Linked Plan)的新產品。該產品是一項投資相連的保險計劃，著重人壽保障，收費架構簡單透明，而且限制可選擇的基金，讓保單持有人更容易掌握產品內容，可在投資基金的同時，享有人壽保險保障。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持續的監管活動，繼續監察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且嚴謹監督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如識別到管控缺失，保監局會要求機構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保監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架構一直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為此，我們必須透徹了解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就這一點，以及分析保險業的行業脆弱程度，保監局在2020年12月發出問卷調查，向所有有關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收集必要資料，以作詳盡的風險分析。上述調查是政府就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一項主要措施，有關評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督導，藉以評定香港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緩減遙距投保風險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須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保監局鼓勵保險公司加快應用保險科技，採用非親身方式分銷保險產品。越來越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透過保險科技沙盒申請為保單持有人試行遙距投保，利用視像會議工具或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方式提供各式各樣的保險產品。

遙距投保毋須保單持有人親身投保，增加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在保險公司透過保險科技沙盒推出試行計劃前，審視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措施細節，包括就保險科技沙盒項目申請所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以及其相應的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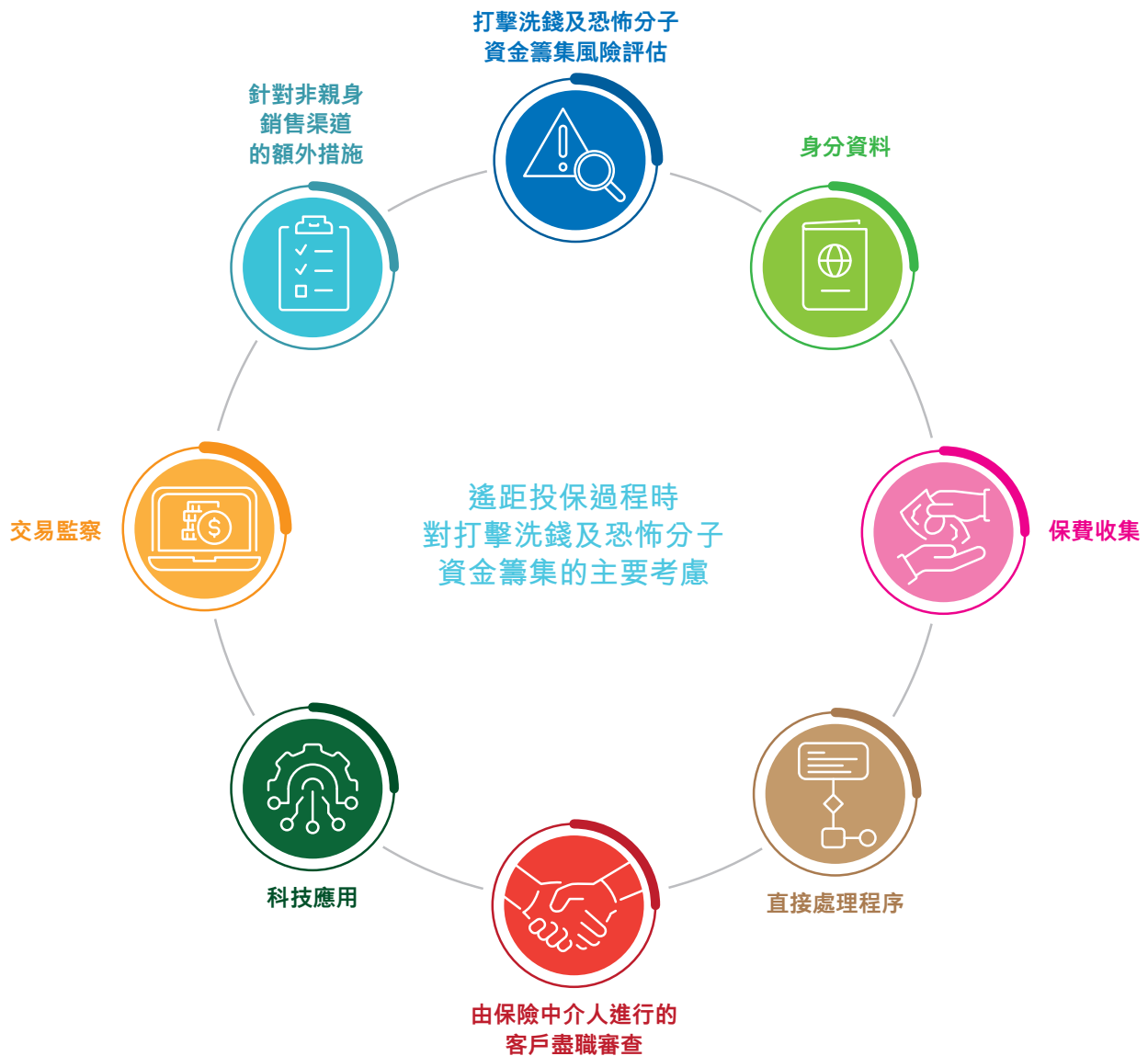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與業界緊密聯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藉此提高保險從業員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要求的認識。保監局於2020年12月舉辦網上研討會，讓業界加深了解遙距投保過程中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吸引了超過150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代表參加。研討會集中討論長期業

務保險公司利用視像會議為保單持有人遙距投保時，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取的必要措施。會上亦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度，探討從多個保險科技沙盒的項目個案當中汲取的經驗。此外，保監局亦藉此機會推廣由政府與數碼港合作推出的「智方便」沙盒先導計劃，強調其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好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作為值得信賴的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致力在日常運作及常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在機構管治方面，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明確的管理與問責架構、全面的運作與財務監控程序及嚴格的操守標準。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截至2021年3月，保監局董事局由12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領導保監局釐定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略。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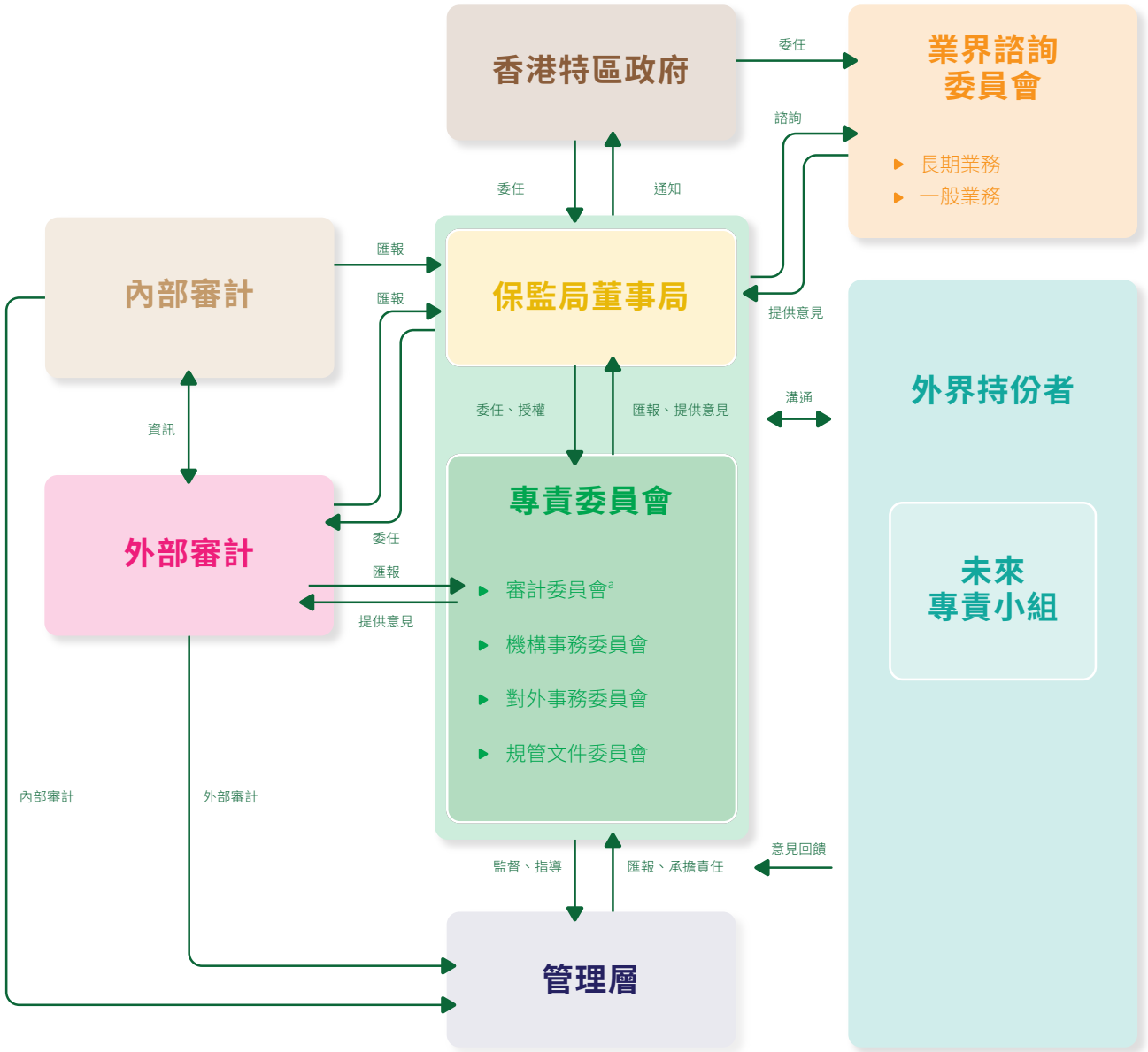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及發展，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 性別 | |
|--|--|
|  男性 8 (67%) | 女性  4 (33%) |
| 專業知識／經驗 | |
|  會計／精算 | 2 (17%) |
|  銀行／金融／保險 | 5 (42%) |
|  教育及管理 | 1 (8%) |
|  法律 | 3 (25%) |
|  公共關係 | 1 (8%)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a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8月更名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 1**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 2**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 3** 陳家殷先生，*BBS, JP*
非執行董事
- 4** 陳偉森教授
非執行董事
- 5** 陳鎮仁博士，*GBS, JP*
非執行董事

- 6** 張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 7** 蔡香君女士，*MH*
非執行董事
- 8** 郭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9** 馬豪輝先生，*GBS, JP*
非執行董事
- 10** 吳彩玉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 11** 王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12**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 13** 姚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14**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 15**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博士現為香港一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曾擔任該所的首席合夥人逾20年，其執業範圍涵蓋資本市場、企業管治、監管以及合規。他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曾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首任副主席，並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先生，BBS, JP

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於商業訴訟。他現為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副主席，亦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



陳偉森教授

陳教授為精算師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其專業知識涵蓋人壽保險、退休收入安排和醫療融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陳鎮仁博士，GBS, 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張鳳婷女士

張女士曾於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她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的策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前成員。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她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代表、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及該局轄下的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她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郭振華先生

郭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保險從業人員，曾於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產險公司擔任要職。他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保險投訴局¹理事會成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馬先生為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專門從事房地產法律事務。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旅遊業監管局主席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獨立理事。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

¹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王建國先生

王先生曾擔任數家主要壽險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是2009年至2010年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席，並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保險投訴局²理事會成員。他又曾出任香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策略委員會委員。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任教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管理課程。她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姚建華先生

姚先生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²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於1983年加入政務主任職系，退休後於2018年8月起出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他曾擔當的主要崗位包括：1998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2006年至2009年出任保險業監理專員；2009年至2011年出任香港郵政署長；2011年至2015年出任海關關長，以及2015年至2017年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現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在此之前，她自1990年起在前保險業監理處擔任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政策發展及制訂策略。許女士現時專責審慎規管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制訂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規管跨國保險集團、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便利措施、遙距投保沙盒試驗計劃及開發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他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在管理、技術及業務等層面具備豐富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一般、長期及再保險業務。林先生曾出任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在香港、內地、越南及泰國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他以卓越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應對重大的市場議題及推動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作業模式，包括：

-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讓成員在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在會上進行詳盡和知情的商議
-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相關和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便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處理制訂政策
- ▶ 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2020-21 年度會議出席紀錄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董事局 | 機構事務 委員會 | 對外事務 委員會 | 審計 委員會 ^a | 規管文件 委員會 |
|------------------|-----|-------------|-------------|------------------------|-------------|
| 主席 | | | | | |
| 鄭慕智 | 9/9 | 3/3 | 2/2 | 1/1 | 7/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家殷 | 6/9 | 2/3 | 1/2 | – | 7/7 |
| 陳偉森 | 9/9 | 3/3 | – | 1/1 | – |
| 陳鎮仁 | 9/9 | – | 2/2 | 1/1 | – |
| 張鳳婷 | 9/9 | 3/3 | 2/2 | – | – |
| 蔡香君 | 9/9 | 3/3 | 2/2 | – | 7/7 |
| 郭振華 | 9/9 | 3/3 | – | 1/1 | 5/7 |
| 馬豪輝 | 8/9 | 2/3 | 2/2 | – | 6/7 |
| 吳彩玉 | 9/9 | 3/3 | – | – | 7/7 |
| 王建國 | 9/9 | 3/3 | 2/2 | – | 7/7 |
| 黃慧群 | 9/9 | – | 2/2 | – | 7/7 |
| 姚建華 | 8/9 | 2/3 | – | 1/1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雲正 | 9/9 | – | 2/2 | – | 7/7 |
| 許美瑩 | 9/9 | – | – | – | – |
| 林瑞江 | 9/9 | – | – | – | – |
| 浦偉光 ^b | 1/1 | – | – | – | – |
| 譚偉民 ^c | 1/1 | – | 1/1 | – | 1/1 |

^a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8月更名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b 浦先生已於2020年5月退休。

^c 譚先生已於2020年5月退休。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行董事

領導。非執行董事佔保監局成員人數的70%以上，其中機構事務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 委員會 | 成員 | 2020-21 年度工作摘要 |
|--------------------|----------------|--|
| 機構事務委員會 | 十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三次會議。 ▶ 審閱保監局的2021-22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2021-22年度至2026-27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寶貴意見。 ▶ 收取定期的財務狀況報告，密切監察保監局的可持續性。 ▶ 審議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任期。 |
| 對外事務委員會 |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 ▶ 審議並擬定2019-20年報的框架。 ▶ 就保險業的宣傳、公眾教育及人才發展，審議及批准相關策略及措施。 |
| 審計委員會 ^a | 五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 ▶ 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審計計劃。 ▶ 審議2020至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事宜。 ▶ 收取定期採購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 |
| 規管文件委員會 |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二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七次會議。 ▶ 審閱四份集團監管指引，以及兩份有關集團資本和特定目的業務的規則。 |

^a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8月更名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已委任／再度委任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的11名非官方成員及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的10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亦有來自會計界、保險法規、學術界、銀行業、管理及醫療專業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3頁。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在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接手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前，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³所施加的紀律處分。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裁定覆核中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並且確保保險監管

決策合理和公平。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審裁處主席建議，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成員委員團中選出。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4頁。

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審裁處接獲19份覆核申請，全部與前自律規管機構在2019年9月23日之前施加的紀律處分有關。雖然保監局並非上述個案的原判機構，但保監局須根據《保險業條例》參與覆核。在其中兩宗覆核個案中，保監局以答辯人身份出席實質聆訊，正等候審裁處裁決。至於其餘17宗覆核個案，因各方接納審裁處通過的裁決或撤銷申請，有關個案最終獲得解決。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由政府成立的獨立非法定組織，負責檢討保監局就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所制訂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以及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監管銀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協調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覆檢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載列其主要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確保保監局公平並一致地處理工作及行使其權力。覆檢會完成檢討工作後，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並發表首份報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5頁。

³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問責性及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已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我們在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前，會先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發布。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再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保監局的財務報表。

我們透過以下做法，提升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業界人士、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公眾。我們致力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並於本報告年度內處理了11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投訴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保監局網站詳列我們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及政策。保監局於2019年9月23日從前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職能，自此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保險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 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的成效。
- ▶ 頒布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 透過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20 年度傑出董事獎

良好的機構管治為保監局有效執行法定職能，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我們亦致力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2020年11月，保監局董事局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20年度傑出董事獎」(法定／非分配利潤組織)，以肯定保監局一直對構建良好機構管治的努力。

是次獲獎是對保監局一直以來持守最佳機構管治的認同及嘉許，並肯定了我們向保險業界鼓勵有關做法的堅持。保監局會繼續秉持優良機構管治文化，以確保有效履行法定職能及符合大眾的期望，務求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



- ▶ 保監局憑藉傑出的機構管治表現，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20年度傑出董事獎」(法定／非分配利潤組織)，由主席鄭慕智博士代表保監局董事局領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是公認對人類的最大威脅，亦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中首要的事項之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機構，不但致力減低本身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更積極採取措施，與保險業攜手為香港建設一個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未來。

跨界別合作

保險公司身兼風險管理人和機構投資者雙重角色，因此，保險業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中發揮重要作用。保監局參與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與監管同業及本地金融業攜手合作。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負責協調金融業各機構氣候風險的管理，並統籌本地機構響應相關的國際措施。督導小組轄下設立三個專責團隊，工作重點分別是：監管議題、市場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碳市場機遇。為制定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策略，督導小組已於2020年12月列出短期行動綱領，並訂立長遠的策略規劃。

推動綠色金融

在保監局的領導下，保險業對推動綠色金融的工作反應積極。在本報告年度內，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綠色保險，保監局亦藉此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倡導業界開發綠色保險產品，並鼓勵披露更多ESG方面的資料，推廣綠色文化。此外，保監局亦與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藉以提高業界和投保大眾對綠色金融的認知。



▲ 主席鄭慕智博士於亞洲金融論壇2021，就氣候變化的風險與保險業的機遇發表演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督導小組

行動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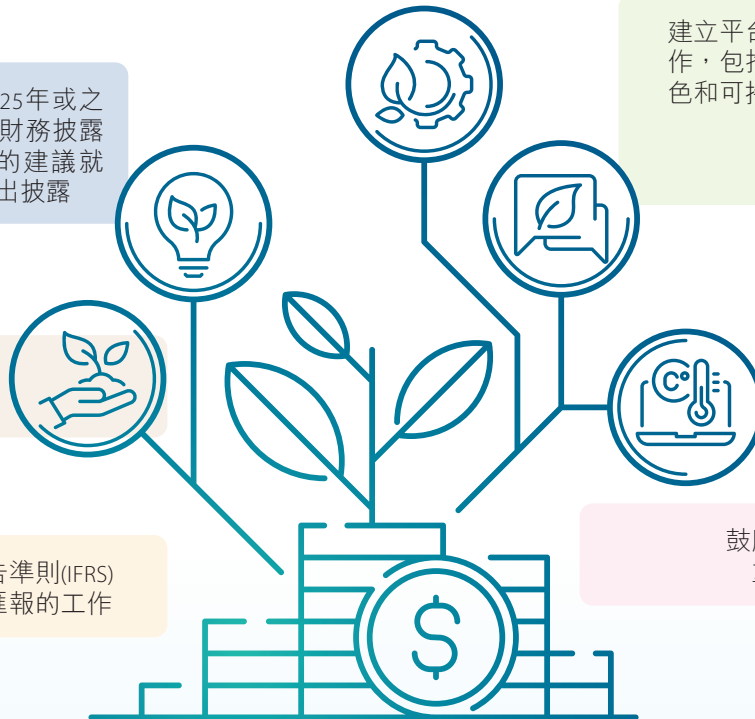
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基金會在可持續匯報的工作

建立平台協調跨界別工作，包括技能提升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的編制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



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資料披露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技能建立

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金融創新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內地機遇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攜手合作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為了盡量減少碳足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辦公室實行多項環保措施，並讓員工積極參與保護環境。

綠色工作間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採取多項綠色措施，共創環保工作環境：

回收與再用



- ▶ 回收金屬月餅盒、聖誕樹、桃花和鋁製咖啡膠囊
- ▶ 將塑膠和金屬分類，以便回收
- ▶ 回收紙張
- ▶ 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

無紙化



-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布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 接受受監管之機構提交電子報表
- ▶ 透過電子平台處理內部流程，例如培訓課程報名及訂購辦公用品等
- ▶ 開發數據管理系統，以進行電子記錄
- ▶ 向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 在辦公室設置數碼資訊亭，以顯示企業訊息
- ▶ 發送電子節日賀卡



▲ 保監局辦事處設有數碼資訊亭，提供不同資訊

節約能源



- ▶ 關掉閒置的電器和系統
-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設備
- ▶ 透過安裝計時器自動於非辦公時間關掉照明和空調
- ▶ 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消耗與回收

保監局在減廢及節能方面的表現，再次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予以嘉許。

為保持辦公室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黃竹坑的總辦事處及在北角的新分處，均達到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制訂的「良好級」指標。

為了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計劃，例如「地球一小時2021」活動，以及其他捐贈和回收計劃。

| | 2020-21 | 2019-20 | 2018-19 |
|-----------|--------------|---------|---------|
| 消耗 | | | |
| 紙張(張數/每人) | 4,268 | 4,516 | 5,128 |
| 電力(度/每人) | 1,864 | 1,928 | 2,153 |
| 回收 | | | |
| 紙張(公斤) | 3,441 | 4,251 | 2,383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高度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多項措施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回饋社會。

關顧員工

保監局的成就全賴員工的敬業精神，因此我們一直重視人才，著重提升員工的福祉，設立了康樂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領導，並由不同部門員工支援，負責籌辦各式各樣的員工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新型肺炎疫情期間，大多數員工活動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影響，但我們繼續關懷員工，例如在節日贈送新鮮水果，以及舉辦關於優質睡眠的網絡研討會。為了降低感染的風險，我們致力減少通勤，利用視象會議舉行內外部會議。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可重用餐具，讓員工外出用餐時可使用自己的餐具。

關愛社群

儘管疫情令到我們無法舉辦能親身參與的社區活動，保監局仍積極參與虛擬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表達對社會的支持。康樂委員會也為慈善機構籌款，並向長者中心進行遙距探訪。我們亦參與防止虐待動物的慈善活動。

為了確保所有種族的持份者都能平等獲得保監局的服務，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為不諳中英語的投訴人和查詢人安排免費的翻譯服務。我們亦不時舉辦培訓、工作坊和研討會，提高員工對種族多元共融的意識，並介紹有關種族歧視的規例和指引。

保監局關顧社區及員工的努力，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20-21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嘉許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



員工向長者中心進行
虛擬探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此外，隨著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期望越來越高，我們採取多項相關措施，包括：

- ▶ 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監督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設立通報機制，以應對資料外洩情況

- ▶ 在保監局網頁公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
- ▶ 為員工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指引和培訓

2021年3月，保監局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發私隱之友嘉許獎2021金獎狀，表揚我們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努力。



▲ 主席鄭慕智博士代表保監局董事局接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發私隱之友嘉許獎2021金獎狀，表揚保監局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努力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的支持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政策和法例改革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與業界及廣大社群接觸，傳達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監管措施，與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保險業

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建議，讓我們了解市場對這兩類保險業務發展的看法。於本報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業界議題。

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主要業界組織，就重要議題保持密切溝通，其中包括在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下，協助被視作已持牌人士首次申請正式牌照的準備工作。為了協助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更了解申請正式牌照的程序，保監局舉辦了七場簡報會，逾500名保險從業員參加，而其中幾場簡報會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協助安排。

保監局亦進行各項活動，就特定的業界議題與持份者溝通。

在優化香港的集團監管架構時，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就相關的附屬法例和指引進行公眾和持份者諮詢。

保監局亦就市場行為議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2020年9月和11月，我們在兩場虛擬活動中向逾3,000名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成員講述與保險中介人相關的最新監管情況。2020年10月，保監局在香港保險業聯會研討會上向約100名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講述具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之監管要求。為了讓業界了解遙距投保過程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保監局於2020年12月舉辦了一場網絡研討會，超過150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代表參加。

保監局一直就市場發展措施積極與持份者溝通。2020年10月，保監局舉辦專屬自保保險專題網上研討會，會上我們介紹香港作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據點的競爭優勢，以及有利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的最新營商環境改善措施。超過100名來自在香港經營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內地企業和保險公司、專項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人員參加有關論壇，反應熱烈。

為了連繫「一帶一路」倡議的持份者，保監局成立了「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促進主要持份者間的資訊交流和緊密合作。截至2021年3月，「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的成員數量已增至41個，

與持份者聯繫



主席鄭慕智博士參與多個由不同持份者舉辦的大型活動

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和律師事務所。2020年12月，保監局在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一場專題分組論壇。我們與來自央企旗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在「一帶一路」項目中有豐富經驗的銀行，共同探討了一系列「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議題。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的「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投入運作，以便利在專項風險領域的供求配對。我們為風險所有者和服務供應商舉辦多次配對會議，其中涵蓋政治風險、信貸、履約擔保和可再生能源等不同風險。

2020年11月，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了一場網絡研討會，向香港一般業務保險公司提供關於支持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準備安排的最新資訊。當相關政策付諸實行後，使用大橋進入廣東省的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的汽車保險保單，將會獲得內地相關部門認可及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保險科技是推動保險業發展的強大動力。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該小組致力與參與保險科技發展的企業建立有效溝通，並加深這些企業對現行規管制度的了解。

為與更廣大的持份者交流，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亞洲金融論壇和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多個大型活動上發言。

與持份者聯繫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成立未來專責小組，藉著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未來專責小組的職責是制定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未來專責小組就金融科技、金融規例及政策以及行業形象這三個影響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設立三個工作小組，就所負責議題，展開深入討論。

2020年10月，我們邀請嘉賓講者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分享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以及業界如何運用科技轉危為機。

2020年12月，我們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舉行虛擬會議，就如何透過良好道德操守建立保險業正面形象進行討論。

監管同業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訂國際標準的組織。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該執行委員會負責提供協會策略性方向，並管理其協會事務。保監局亦擔任該協會轄下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的主席，帶領小組制訂高效的保險集團監管架構。保監局同時是該協會轄下實施及評估委員會(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的區域召集人，以促進協會與其亞洲及大洋洲地區成員的合作，並提升成員的技術能力。

保監局亦是該協會轄下的其他重要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例如宏觀審慎委員會(Macroprudential Committee)、宏觀審慎監管工作小組(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Working Group)、市場行為工作小組(Market Conduct Working Group)以及處置機制工作小組(Resolution Working Group)。

金融科技方面，保監局成為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跨境測試計劃工作小組成員，該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和金融科技公司就創新產品和服務進行跨境試驗。作為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監管科技工作小組的成員，保監局與工作小組成員就監管科技的推行和採用交流意見。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舉辦並參與共31次監管聯席會議，就多個跨境監管事項與全球監管機構溝通。

在區域合作方面，保監局積極參與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2020年7月，於第15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上，保監局行政總監再度獲選為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第二次任期由2020年至2022年，為期兩年。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由保監局行政總監主持，共有61名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他們分別來自17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20年12月，保監局參加由金融穩定學院、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合辦的第三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虛擬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Virtua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與持份者聯繫



▲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0 發表演說

我們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及其他內地有關當局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跨境監督及保險措施緊密合作。舉例而言，保監局在 2020 年 5 月與成都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合作，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下項目的風險管理、發展保險科技、及保險人才的培養及交流等。2021 年 1 月，保監局參加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虛擬方式主持的第 20 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在香港，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舉例而言，我們定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如銀行集團及其保險附屬公司的審慎監督、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銀行作為保險中介人的市場行為議題。我們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面，分享有關產品和相關實體機構或主要人員的資訊，並轉介個案跟進。此外，我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商討，以實現高效的相互合作，消除監管漏洞，有效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



▲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出席業界活動時致開幕辭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已設立多個平台，如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和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以詳細討論金融市場和規例的最新發展，以及定期監察香港金融系統的運作。保監局定期參加這些會議，處理跨界別的監管議題和有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事項。

我們亦與香港的其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定期聯繫，以促進打擊金融犯罪的資訊交流。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聯合成立了金融學院。金管局、保監局、證監會及積金局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並促進貨幣及金融研究的發展。金融學院將廣邀各界人才加入，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專業的未來金融領袖。

與持份者聯繫

政府及立法會

在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時，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法會溝通。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為包括保險集團的監管框架、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擴闊於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之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為海事保險和承保專項風險提供稅務寬減等方面引進相關法例。

我們一直向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議員匯報保監局的最新發展。2020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1–22年度的事務計劃，列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目標及財政預算。同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保監局的年報。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保監局的2021–22年度財政預算、保險相連證券的新監管制度以及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保監局亦參與立法會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旨在作出建議，以解決交通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



▲ 保監局展開有關醫療保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市民大眾

公眾教育是保監局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核心工作。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推出多個公眾教育活動，涵蓋醫療保險、數碼投保、人生階段風險評估等方面，讓公眾掌握實用的保險知識。

為了加深公眾對醫療保險的認識，我們透過專題網頁、單張，以及在本地電視頻道播放的短片，提供購買醫療保單或索賠時應注意事項等有用的資訊。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越來越多的保單持有人透過數碼渠道購買保險。保監局推出主題活動，透過主題網頁、單張、廣告、影片和其他網上宣傳，向公眾傳授數碼投保的知識。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著手策劃人生階段風險評估推廣活動，提供方便易用的工具，包括專題網站和網上保障需要評估工具，以提高公眾對不同人生階段中的風險的認識，增加他們的知識水平和能力，以在投保時作出知情決定。

為了擴大我們教育活動的覆蓋程度，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等志同道合的機構合作推廣。

為了讓保單持有人掌握實用的法律資訊，保監局在香港大學承辦的「社區法網」保險專欄提供有用貼士。該網站為公眾提供法律知識。

與持份者聯繫

除專題教育活動外，我們日常亦與公眾分享關於保險的實用建議。我們設有公眾查詢熱線，處理有關保監局和保險業的查詢。我們亦運用網站和社交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除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及YouTube頻道外，我們亦透過保監局的[Linke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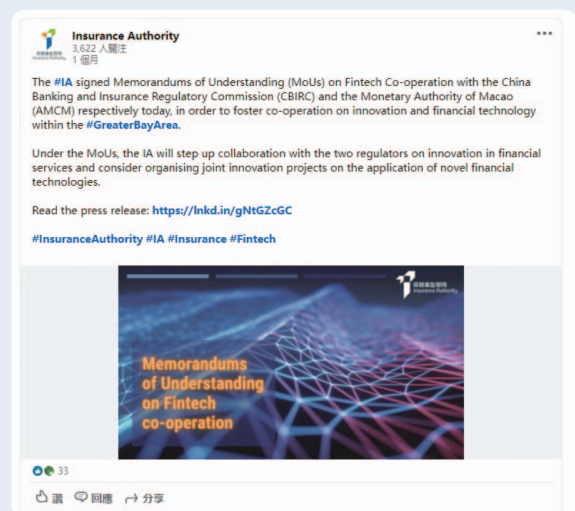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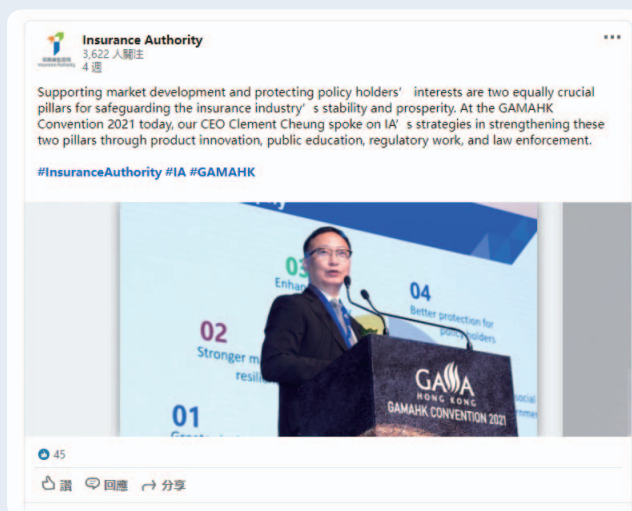
頁面，令公眾了解我們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以發布新聞稿和文章、接受傳媒採訪和回答傳媒查詢等不同方式，向公眾迅速和有效地講述主要措施、重要的機構新聞和訊息。

以社交平台與公眾聯繫

Facebook



LinkedIn



機構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深信高效的工作團隊和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規管工作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不少發展機會，並利用科技提高規管效率。新分處亦已投入運作，為公眾提供服務。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我們的規管制度的目的是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b) 考慮及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機構發展

- (h) 制定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l)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
- (m)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以及
- (n)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另外，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技術專家組及秘書處。保監局亦設有直接向董事局匯報的內部審計組，負責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附錄的第100頁。

機構發展

我們的團隊

截至2021年3月，保監局約有300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跨界別專才。我們計劃於2021年內增聘員工至330人，以協助我們推行集團

監管框架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規管制度等新工作。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主持新員工入職培訓



保監局員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301 名員工



平均年齡
39 歲



62% 及 **38%**
女性 男性



89%
員工具學士
或以上學位



51%
高級管理職位由
女性員工擔任



44%
員工具專業資格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實踐抱負。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舉辦「IA Way in Action」工作坊，向新入職員工宣揚保監局的核心價值。

我們於年內進行了「機構文化脈搏調查」(Culture Pulse Survey)，就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保監局的核心價值，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的員工就如何改善管理常規、團隊合作、溝通及員工發展分享彼此的見解。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我們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亦會定期檢討薪酬架構及員工福利，確保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 不同的培訓課程有助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

人才培訓與繼任計劃

保監局十分重視員工發展，致力培養他們的技能與才能，積極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於本報告年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內容包括風險管理、金融科技、數據分析及國際監管發展等範疇。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外間專業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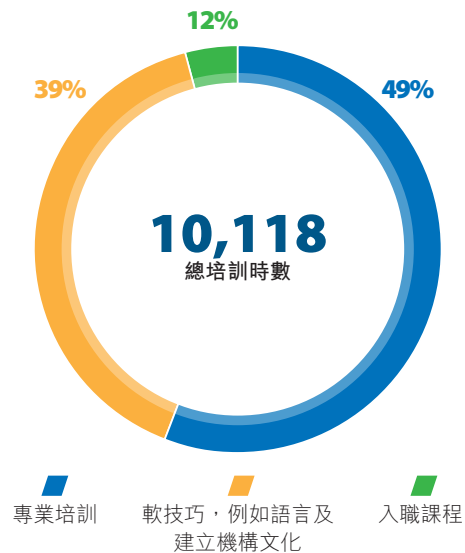


機構發展

保監局深明，要確保管理層得以銜接，必須建立鮮明的領導階梯。我們為管理人員舉辦多個培訓計劃，內容包括績效管理、輔導技巧及指導技巧，以提升其領導及管理技巧，以便在日後擔任要職。保監局亦為初級管理人員舉辦關於建立個人品牌及表達技巧的培訓工作坊。

保監局在僱員再培訓局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2020-21年度培訓種類



每名員工每年平均
受訓時數：

34小時

培育青年才俊

保監局已推出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旨在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及大學生，為他們今後肩負保監局的規管職責而作準備，培養優秀的保險業人才。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在本地大學招募了八位見習行政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協助各種規管工作。透過師友計劃，每位見習生在保監局的高級經理帶領下，按部就班地接受培訓，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訓、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的培訓及各種軟技巧。完成計劃後，表現優異的見習生可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在2020年6月至8月，共有21位大學生參與保監局的暑期實習計劃，獲得在保險監管機構的實際工作經驗，了解相關的工作情況。學生有了這些實務經驗後，加深了對保監局職能的認識，從而鼓勵他們投身保險業。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我們於本報告年內推出中央資料呈交系統，供保險公司向保監局遞交電子統計報表。有關系統透過特設的網上渠道，統一監管報表的收集流程，協助監管人員收集保險公司的數據集，以及監察遞交進度。

保監局亦推出了監管協作平台(College Collaboration Portal)，以便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流保險集團的資訊，例如財務資料、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償付能力評估。

為提倡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執行文件管理系統，利用系統將一般紙本文件及專案檔案轉成電子文本，令搜尋、存取及分享文件更加方便，同時促進電子工作流程。

保監局正在制定一個為期五年的資訊科技策略，藉此實踐保監局的機構願景及未來計劃。有關的資訊科技策略會制定路線圖，將監管科技或保險科技等的資訊科技融入業務運作之中，以助保監局有效地履行其監管職能。

北角分處

北角新分處於2020年11月投入運作，以配合保監局的運作需要，履行各項職能，例如投訴處理、法規執行及打擊洗錢監管，並作為黃竹坑總辦事處以外的的工作地點。為加強投訴處理及紀律調查的保安措施，新分處特設會面設施，配有專用的視聽設備。

同時，新分處亦配備多用途會議室，可透過視像及語音會議和攝錄、網絡串流及現場直播功能進行虛擬會議。新分處同時引入環保設計，包括自動燈光控制系統、LED照明設備及其他節能裝置，務求提升能源效益。



保監局的北角新分處設計富現代感，設有多用途的會議室，可進行視像及語音會議和攝錄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80至9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202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其他信息

保監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保監局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負責評估保監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9月28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 收入 | | | |
| 訂明徵費 | 5 | 232,209,243 | 163,007,321 |
| 授權費及年費 | | 91,679,344 | 68,795,610 |
|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 | 13,569,900 | 10,694,006 |
| 利息收入 | | 1,924,374 | 5,653,752 |
| 其他收入 | | 500 | 79,146 |
| | | 339,383,361 | 248,229,835 |
| 開支 | | | |
|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6, 7 | 328,168,275 | 291,942,412 |
| 專業服務費用 | 8 | 13,905,120 | 6,373,001 |
| 信息系統服務 | | 11,533,769 | 8,392,597 |
| 對外事務開支 | | 5,371,616 | 4,946,762 |
| 其他營運開支 | 9 | 12,150,083 | 11,413,283 |
| 折舊 | | | |
| — 固定資產 | 10 | 22,785,854 | 23,829,975 |
| — 使用權資產 | 11 | 21,921,657 | 19,469,68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1 | 426,696 | 1,232,642 |
| | | 416,263,070 | 367,600,357 |
| 年度虧絀 | | (76,879,709) | (119,370,522) |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虧絀」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0 | 49,334,542 | 45,949,701 |
| 使用權資產 | 11 | 57,492,241 | 64,898,949 |
| 租賃按金 | | 6,706,814 | – |
| | | 113,533,597 | 110,848,650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及預付款 | | 7,977,820 | 10,834,010 |
| 應收賬款 | 12 | 123,741,749 | 88,960,485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229,00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2,452,441 | 185,945,289 |
| | | 543,172,010 | 285,739,78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82,967,699 | 55,915,623 |
|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 | 60,034,564 | 43,947,143 |
| 租賃負債 | 11 | 25,240,597 | 19,729,593 |
| | | 168,242,860 | 119,592,3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1 | 33,954,689 | 45,608,308 |
| 淨資產 | | | |
| | | 454,508,058 | 231,387,76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14 | 953,000,000 | 653,000,000 |
| 年度累計虧絀 | | (498,491,942) | (421,612,233) |
| | | 454,508,058 | 231,387,767 |

載於第80至98頁的財務報表於2021年9月28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慕智博士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84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總計 港元 |
|--------------------|----|--------------------|----------------------|--------------------|
| | | 政府撥款 港元 | 年度累計虧絀 港元 | |
| 於2019年4月1日結餘 | | 653,000,000 | (302,241,711) | 350,758,289 |
| 年度虧絀 | | – | (119,370,522) | (119,370,522) |
| 於2020年3月31日 | | 653,000,000 | (421,612,233) | 231,387,767 |
| 於2020年4月1日結餘 | | 653,000,000 | (421,612,233) | 231,387,76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14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年度虧絀 | | – | (76,879,709) | (76,879,709) |
| 於2021年3月31日 | | 953,000,000 | (498,491,942) | 454,508,058 |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虧絀 | (76,879,709) | (119,370,522)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折舊 | | |
| — 固定資產 | 22,785,854 | 23,829,975 |
| — 使用權資產 | 21,921,657 | 19,469,68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26,696 | 1,232,642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 (2,42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24,374) | (5,653,752)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33,669,876) | (80,494,400) |
| 周轉資金變動： | | |
|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 (3,850,624) | (625,789) |
| 應收賬款的增加 | (35,140,729) | (32,152,59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27,052,076 | 751,553 |
|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 16,087,421 | 11,799,099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29,521,732) | (100,722,12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 (229,000,000) | 210,00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26,170,695) | (10,445,209)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 — | 89,280 |
|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 2,283,839 | 8,119,955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 (252,886,856) | 207,764,026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300,000,000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20,657,564) | (19,361,86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426,696) | (1,232,642) |
| 融資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淨額 | 278,915,740 | (20,594,5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492,848) | 86,447,38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945,289 | 99,497,90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2,452,441 | 185,945,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75,000,000 | 176,000,000 |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 7,452,441 | 9,945,289 |
| | 182,452,441 | 185,945,289 |

第84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保監局已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累計虧絀498,491,942港元，審慎考慮了其財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在作出嚴謹的財務監察後，保監局認為其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長遠而言，保監局亦會探討不同方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以滿足其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多項非強制性於2020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期間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已經頒布，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修訂，「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8之修訂，「重大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香港會計準則39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保監局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i) 訂明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 |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辦公室傢具 | 5年 |
| 電腦設備及軟件 | 3年 |
| 車輛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分娩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撥款並沒有任何附加條款。保監局會在收取款項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l)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保監局根據相對應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1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5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訂明徵費

如果保險合同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同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薪酬 | 310,281,032 | 274,849,339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 11,938,286 | 11,283,244 |
| 保險 | 5,275,529 | 5,349,158 |
|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 673,428 | 460,671 |
| | 328,168,275 | 291,942,412 |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兩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一位其他非執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一位主席、一位行政總監、四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一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6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酬金 | 3,660,000 | 3,228,344 |
| 行政總監 |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5,633,079 | 5,541,474 |
| 離職後福利 | 230,769 | 230,769 |
| 其他執行董事 |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0,236,993 | 17,400,168 |
| 離職後福利 | 400,330 | 724,460 |
| | 16,501,171 | 23,896,871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專業服務費用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顧問服務費用 | 11,117,228 | 5,836,775 |
| 法律服務費用 | 2,082,155 | 64,320 |
| 核數師酬金 | 220,000 | 220,000 |
| 其他費用 | 485,737 | 251,906 |
| | 13,905,120 | 6,373,001 |

9. 其他營運開支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報章、期刊及機構會籍 | 3,683,799 | 2,648,676 |
| 員工訓練及福利 | 3,100,584 | 1,371,271 |
| 公幹 | – | 2,728,427 |
| 其他辦公處所開支 | 2,970,845 | 2,573,022 |
| 其他開支 | 2,394,855 | 2,091,887 |
| | 12,150,083 | 11,413,283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 | 辦公室設備 港元 | 辦公室傢具 港元 |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 車輛 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0年4月1日 | 9,946,005 | 5,070,414 | 55,493,224 | 468,435 | 26,481,506 | 97,459,584 |
| 年內添置 | 2,358,101 | 1,110,602 | 15,749,195 | 600,000 | 6,352,797 | 26,170,695 |
| 於2021年3月31日 | 12,304,106 | 6,181,016 | 71,242,419 | 1,068,435 | 32,834,303 | 123,630,27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0年4月1日 | 4,301,590 | 2,300,225 | 24,489,007 | 265,446 | 20,153,615 | 51,509,883 |
| 年度折舊 | 2,155,267 | 1,103,167 | 12,590,885 | 133,687 | 6,802,848 | 22,785,854 |
| 於2021年3月31日 | 6,456,857 | 3,403,392 | 37,079,892 | 399,133 | 26,956,463 | 74,295,737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 | 5,847,249 | 2,777,624 | 34,162,527 | 669,302 | 5,877,840 | 49,334,542 |
| 成本 | | | | | | |
| 於2019年4月1日 | 9,164,459 | 5,143,566 | 46,405,260 | 468,435 | 26,011,756 | 87,193,476 |
| 年內添置 | 863,546 | 23,949 | 9,087,964 | - | 469,750 | 10,445,209 |
| 年內出售 | (82,000) | (97,101) | - | - | - | (179,101) |
| 於2020年3月31日 | 9,946,005 | 5,070,414 | 55,493,224 | 468,435 | 26,481,506 | 97,459,58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9年4月1日 | 2,449,903 | 1,314,378 | 12,379,754 | 171,759 | 11,456,363 | 27,772,157 |
| 年度折舊 | 1,913,187 | 1,016,596 | 12,109,253 | 93,687 | 8,697,252 | 23,829,975 |
| 年內出售 | (61,500) | (30,749) | - | - | - | (92,249) |
| 於2020年3月31日 | 4,301,590 | 2,300,225 | 24,489,007 | 265,446 | 20,153,615 | 51,509,88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5,644,415 | 2,770,189 | 31,004,217 | 202,989 | 6,327,891 | 45,949,701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 | 2021年 3月31日 港元 | 2020年 3月31日 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處所 | 57,492,241 | 64,898,949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25,240,597 | 19,729,593 |
| 非流動 | 33,954,689 | 45,608,308 |
| | 59,195,286 | 65,337,901 |

在本財政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6,533,035港元(2020年：無)。

(ii)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處所 | 21,921,657 | 19,469,68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26,696 | 1,232,642 |

於2021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1,084,260港元(2020年：20,594,510港元)。

保監局租賃處所作營運之用。該租約初始租賃期為2-3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期3年。續期後的新租賃支付金額反映當前的新租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應收賬款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應收徵費 | 120,392,088 | 84,827,717 |
| 應收利息 | 174,281 | 533,746 |
| 其他 | 3,175,380 | 3,599,022 |
| | 123,741,749 | 88,960,485 |

保監局將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20年3月31日：無)。

13.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列載於其相應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準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準內的情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附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是不附息的。保監局認為其不承擔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不呈列敏感性分析。

| | 2021 | | 2020 | |
|---------------|---------------|-------------|---------------|-------------|
| | 年利率 | 港元 | 年利率 | 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01% – 0.27% | 182,452,441 | 0.01% – 2.16% | 185,945,289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0.23% – 0.28% | 229,000,000 | – | – |

(iii) 價格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20年3月31日：無)。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1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82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20年6月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3億港元撥款(於2018年6月收取2億港元；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5.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在該獲授權保險人出現破產的情況下，該存款將被保監局可用作支付其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21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638,517,805港元(2020年3月31日：625,350,974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8,216,791,649港元(2020年3月31日：7,091,911,292港元)。

17.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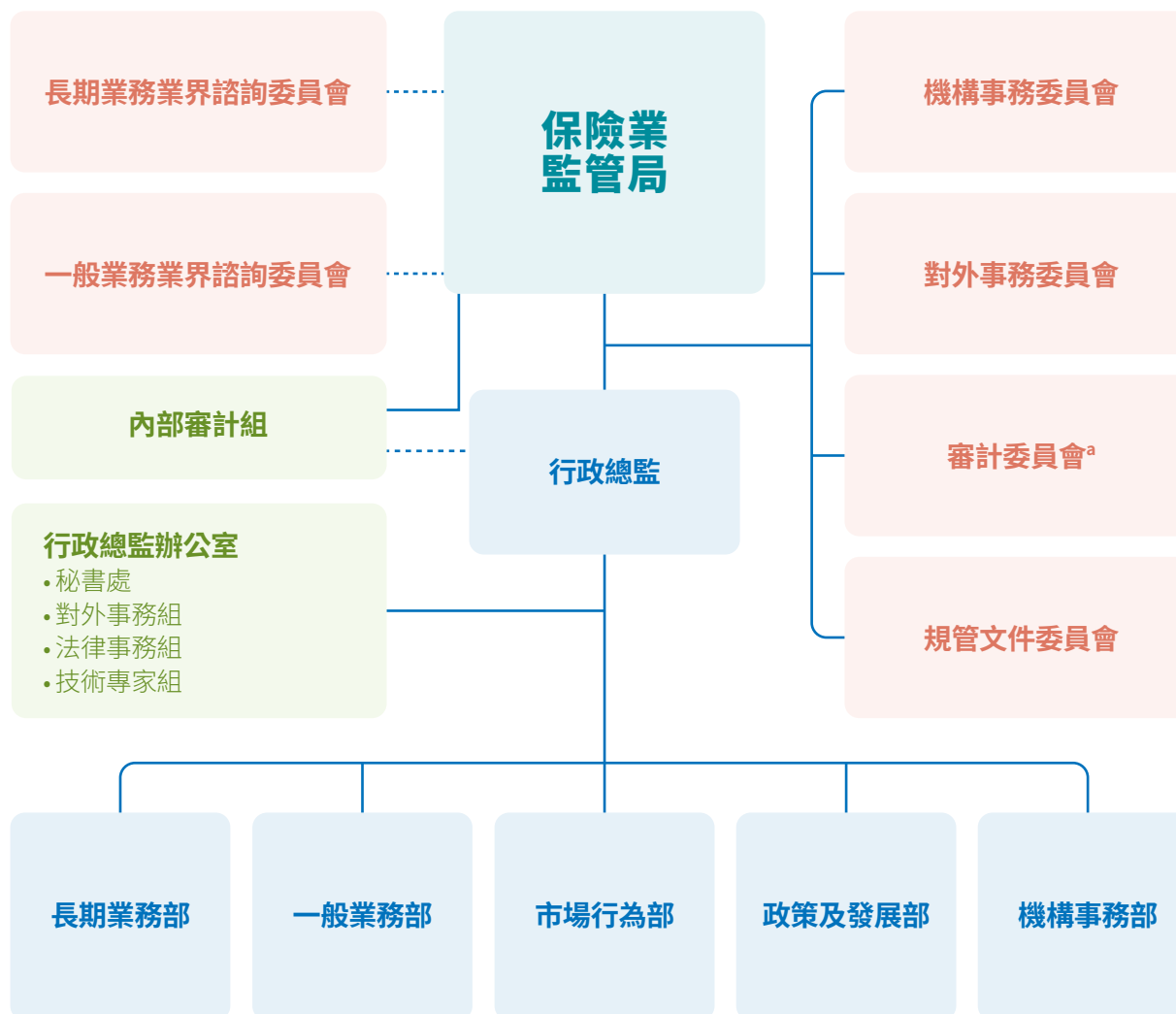
| | 2021 港元 | 2020 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 59,400 | 2,730,739 |

附錄

- 100 組織架構
- 101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102 按合資格的業務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 103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04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105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組織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a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8月更名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保險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類型 |
|---|--------|------|
| 新獲授權 | | |
|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 The | 盧森堡 | 一般 |
| OneDegree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一般 |
|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 | |
| 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微藍保險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改為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 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改為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長期 |
|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改為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 日本 | 一般 |
| United Kingdom Mutual Steam Ship As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Limited – The 改為 United Kingdom Mutual Steam Ship As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 The | 英國 | 一般 |
| Zurich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改為 Zurich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a | 香港 | 長期 |

^a 在公司註冊證明書增加中文名稱。

按合資格的業務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個人持牌人士 | |
|-----------------------------------|----------------|
| 一般業務 ^a | 7,168 |
| 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41,809 |
| 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14,593 |
| 一般業務 ^a 及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21,596 |
| 一般業務 ^a 及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39,177 |
| 有限制旅保業務 | 2,271 |
| 總數 | 126,614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
| 一般業務 ^a | 1,426 |
| 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35 |
| 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86 |
| 一般業務 ^a 及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135 |
| 一般業務 ^a 及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148 |
| 有限制旅保業務 | 477 |
| 總數 | 2,307 |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 一般業務 | 89 |
| 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18 |
| 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85 |
|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不可進行相連業務) | 162 |
|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可進行相連業務) | 471 |
| 總數 | 825 |

^a 不包括有限制旅保業務

業界諮詢委員會¹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許美瑩女士

非官方成員

陳炎光先生

趙黃舜芬女士

何智恒先生

Garth Brian Jones 先生

李少川先生

李紫蘭女士

Jeremy Robert Porter 先生

譚志偉先生

鄧子平先生

王祖興先生，JP

趙曉京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林瑞江先生

非官方成員²

張慶隆先生³

劉仲恒醫生

梁偉端女士

麥建廷先生

潘翠娥女士

潘榮輝先生，MH

尹玄慧女士

Peter Anthony Whalley 先生

黃國添先生

葉家興教授

¹ 以上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² Penny Seach 女士於2021年3月請辭。

³ 張慶隆先生於2021年7月被委任。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委員團委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JP

陳冠雄教授

程劍慧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朱永耀先生

吳世學教授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MH

任文慧女士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梁頌恩女士，MH

盧麗華博士

呂文貞博士

麥順邦先生，MH

麥業成先生，BBS, JP

巫麗蘭教授

莫家豪教授

潘燊昌博士，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國良先生

鄧澍焙先生

楊傳亮先生，BBS, JP

容永祺博士，SBS, MH, JP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委員

陳文宜女士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

羅富源先生

林振宇先生

王君傑先生

當然委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